

# 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融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早康枸杞”）、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3、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从事枸杞加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子公司生物科技存在环保违规及冻干生产线超产能生产事项。

（3）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进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4）子公司湖南杞康负责早康 MALL 电商平台的管理和运营，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5）公司曾租赁余丁基地、花豹湾基地土地，余丁基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花豹湾基地规划用途无法明确。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投诉或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名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生物科技环保违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是否已规范及规范方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利用冻干枸杞生产线加工其他种类制品的情形。（4）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6）公司租赁余丁基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退租的时间及方式，规范方式及有效性；租赁花豹湾基地用途不明土地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退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投诉或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检查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第三方上海普研检测中心	2022年3月	榨汁车间洗手消毒处顶部墙皮脱落。	将榨汁车间洗手消毒处墙皮脱落的地方重新装修、粉刷。
		查生产日期为 2020.7.15 枸杞原浆(汁)的榨汁车间生产运行记录,未记录原料枸杞的批次。	经进行核对,将库管的收购原料入库单标注鲜原料批次,便于后工序的溯源。
		枸杞原浆(汁)关键控制点-列管杀菌	在列管式杀菌环节增加可测

	环节,关键限值杀菌时间 35 分钟,实际不能测量。	流速的流量表。
	枸杞原浆灌装车间暂存罐上方 2 个灯罩脏污。	清洁干净灯罩。
	抽生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的 50ml 鲜枸杞原浆, 出厂检验报告单的检测项目-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无原始数据记录。	从留样室查找此批次产品, 检测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并建立此批次产品原始数据记录。
	包装车间见一筐外观不合格的 50ml 枸杞原浆成品未做标识。	将不合格品放在不合格品区域, 并及时做好标识。
	枸杞原汁大桶半成品实际有冷藏储存环节, 工艺流程图未体现	新增工艺流程储存条件
	薄弱性评估未涵盖沙棘原浆等原辅料。	新增沙棘原浆等原辅料薄弱性评估
	OPRP 原料验收环节, 人参未能提供 GB2763、GB2763 符合性数据	完善公司 OPRP 文件, 补充人参 GB2763、GB2763 符合性数据

公司对于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生产及产品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 各事项均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合法合规, 未发生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问题或事故, 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对消费者投诉情况进行了记录。报告期内, 公司共发生 16 起投诉事件, 涉及产品总金额为 4,3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投诉原因	金额(元)	发生次数	处理过程及结果
2020 年度	产品标签瑕疵	0	1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回复函”
	网站宣传	0	3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回复函”
2021 年度	内装产品与宣传不符	3,500.00	3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回复函”, 并赔偿 3,500.00 元, 达成和解
	产品标签瑕疵		3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回复函”
	网站宣传		1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回复函”
2022 年 1-6 月	网站宣传	800.00	4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回复函”, 并赔偿 800.00 元, 达成和解

	样品投诉	0	1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回复函”
	合计	4,300.00	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关投诉主要原因为网站宣传及标签瑕疵，不涉及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不涉及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8月25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至今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及列入异常名录。

2022年8月25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生物科技2020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国家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安全检验等义务，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不存在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且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投诉或纠纷，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及产品的检查情况；获取了公司对于投诉记录的台账，了解公司各类投诉的具体原因及处理过程；获取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材料；检索相关网站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于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对生产及产品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各事项均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合法合规，未发生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或事故，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关投诉主要原因为网站宣传及标签瑕疵，不涉及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不涉及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投诉或纠纷，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名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①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生物科技目前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宁 2021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饮片***	2021.5.26	2026.5.25

枸杞药食同源，作为药材时，称为“枸杞子”。根据《中国药典》（2020版）的记录，枸杞子具有：“滋补肝肾，益精明目。用于虚劳精亏，腰膝酸痛，眩晕耳鸣，阳痿遗精，内热消渴，血虚萎黄，目昏不明”的功效。

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1961年，中宁县被农业部命名为中国枸杞生产基地县，1995年，中宁县被国务院命名为“中国枸杞之乡”。公司主营业务为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枸杞采购、加工与销售方面具备一定经验，为生产“枸杞子”类中药饮片提供了基础条件。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枸杞产品在医药渠道的销售，公司于2021年5月申请获得药品生产许可，从而可以将枸杞作为中药饮片类产品在医药渠道销售。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新增药品类产品销售额291.10万元和413.60万元，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②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名称。

生物科技主要生产枸杞子中药饮片，具体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名称	生产范围	工艺	生产能力
1	枸杞子	中药饮片（净制）	净制	600吨/年
2	冻干枸杞子	中药饮片（净制）	清洗、冻干、净制	30吨/年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枸杞子	363.80	287.80	0.00
冻干枸杞子	49.80	3.30	0.00
合计	<b>413.60</b>	<b>291.10</b>	<b>0.00</b>

### ③注册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2004 年 6 月 1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中药处发布了《关于发布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等征求意见稿的通知，该征求意见稿列明了 70 种需要纳入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该征求意见稿目录中不含“枸杞子”。

同时，2022 年 05 月 0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其中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药饮片审批管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将毒性中药饮片、传统按照制剂管理的中药饮片、部分采用复杂工艺炮制的中药饮片以及其他需要审批管理的中药饮片纳入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中药饮片实施审批，并核准其质量标准、炮制规程等。”上述规定可侧面印证，我国尚未建立需要审批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综上，国家主管部门至今未发布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故中药材、中药饮片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生物科技生产枸杞子中药饮片，不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④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A.生产、包装

生物科技建立完善质量保障操作体系，包括质量手册、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记录文件，通过建立完善生产、包装标准制度保障产品质量。

生物科技现有符合药品生产规范的中药饮片（净制）生产线 2 条，每批产品的生产严格按照批量生产指令和批包装指令领料生产，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有相关记录。每批产品在生产全过程中均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要求进行生产，每个岗位均有质量保证工程师监控，从人、机、料、法、环五方面在生产全过程中，进行质量风险评估。

2021年7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生物科技生产的中药饮片（净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修订）要求。

#### B.仓储、运输

生物科技对成品与原辅包采用分区管理，配套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设备设施，温度、湿度控制符合储存要求。物料的采购、接收、贮存、发放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文件执行并有质量保证工程师监督检查。

成品出库遵循“先进先出”、“近有效期先出”、“按批号发货”的原则，仓库保管员将核对检查产品名称、数量等信息，每批产品均有发运记录，且记录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成品出库后依据公司制定的《物流发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发货流程进行货物运输及配送。由物流专员确定物流，组织发货，由物流部经理负责严格监督订单的执行和发货速度。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生物科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查询；核实报告期内生物科技中药饮片销售情况及生产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关于发布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与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了生物科技中药饮片业务的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生物科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药品业务开展情况、药品注册证的取得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枸杞采购、加工与销售方面具备一定经验，为生产“枸杞子”类中药饮片提供了基础条件。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枸杞产品在医药渠道的销售，公司于2021年5月申请获得药品生产许可，从而可以将枸杞作为中药饮片类产品在医药渠道销售。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新增药品类产品销售额291.10万元和413.60万元，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公司主要生产枸杞子中药饮片，包括枸杞子和冻干枸杞子。目前，国家主管部门至今未发布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故中药材、中药饮片未实



施批准文号管理。生物科技生产枸杞子中药饮片，不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覆盖药品业务的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生物科技环保违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是否已规范及规范方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利用冻干枸杞生产线加工其他种类制品的情形。**

**【公司回复】**

**①生物科技环保违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是否已规范及规范方式**

报告期内，生物科技存在环保违规事项，2020年7月10日，生物科技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出具整改回复函，说明已按要求规范完成整改。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生物科技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针对该事项，2022年11月18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出具《关于宁夏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冻干枸杞生产线超产能问题的证明》，证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生物科技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故生物科技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无需规范。

**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环保部门、质量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2022年9月7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18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子公司生物科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③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利用冻干枸杞生产线加工其他种类制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生物科技存在利用冻干生产工艺进行肉制品及其他制品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加工数量（kg）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冻干肥牛片	24,116.20		
冻干红薯片	3,949.00		
冻干木耳	338.00		
冻干牛肚片	785.00		
冻干牛心片	13,099.50		
冻干香菇	1,464.00		
冻干鸭胸片	27,392.10		
冻干豆腐	31,142.50	16,217.50	
冻干菜	179.00	19,027.50	
<b>合计</b>	<b>102,465.30</b>	<b>35,245.00</b>	

报告期后不存在利用冻干枸杞生产线加工其他种类制品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公司出具整改回复函，了解报告期环保违规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查阅了公司环评文件，了解公司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统计报告期内产品产能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超环评验收产能的问题；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报告期内及期后生物科技冻干生产工艺进行肉制品及其他制品加工的情形，核实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利用冻干枸杞生产线加工其他种类制品的情形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生物科技环保违规事项已规范，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生物科技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无需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

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后不存在利用冻干枸杞生产线加工其他种类制品的情形。

(4) 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回复】**

**①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

公司线上销售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况，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线上销售收入（万元）	1,206.87	1,268.01	1,703.51
线上退换货金额（万元）	31.97	27.40	79.39
退换货比例	2.65%	2.16%	4.66%
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万元）	8,023.10	18,714.69	13,328.76
线上销售收入占比	15.04%	6.78%	12.78%

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属于正常线上销售退换货，不属于刷单退货情形。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

**②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四十六的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业务涉及的商品类型为食品、预包装食品等，公司营销、推广引流服务，不涉及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服务。不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业务消费者投诉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2022年1-6月(次)	2021年度(次)	2020年度(次)
早康食品旗舰店(天猫)	1	/	1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平台)	1	4	3
早康食品官方旗舰店、早康旗舰店(京东)	1	1	/
早康食品旗舰店(拼多多)	1	2	/
早康滋补养生旗舰店(抖音)	1	/	/

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消费者投诉,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及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统计了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情况及退换货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平台相关数据,核查同一用户集中购买情况,并分析平台数据中购买数量、送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核实是否存在单一用户刷单购买产品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及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消费者投诉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属于正常线上销售退换货,不属于刷单退货情形。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业务涉及的商品类型为食品、预包装食品等,公司营销、推广引流服务,不涉及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服务。不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消费者投诉,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及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 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通过运营的小程序、入驻的第三方平台直接面

向个人客户销售时收集、存储客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和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客户通过自营“早康 Mall”小程序购买产品时，公司在个人客户授权和微信、平台管理的范围内收集和存储个人客户信息。在登录阶段，客户必须提供的个人信息为手机号码、微信昵称及头像；在下订单阶段，客户必须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收件人名称、收件地址及收货人电话。除此之外，客户可自愿提供性别、生日信息等信息。上述小程序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主要目的为将客户购买的商品进行发货。个人客户通过京东、天猫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购买产品时，个人客户需按照第三方平台的规则与要求进行注册及登录，并使用第三方平台的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规则使用个人客户提供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公司通过自营小程序收集的个人客户信息为该用户购买商品所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均来源于个人用户的自愿披露，个人客户在使用时需已经明确知晓并同意《隐私政策》《用户注册协议》等有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保护、保存、管理的相关条款。京东、天猫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在消费者授权的范围内收集和存储消费者的名称、电话及收件地址，主要目的为将客户购买商品邮寄到家及提供售后服务。天猫、京东网上商城与“早康 mall”小程序功能一致。公司不存在超越用户授权范围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并对其进行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公司相关小程序能够做到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保护、处置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综上，公司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注册并登录了公司自有小程序“早康mall”，并查阅了小程序中的《隐私政策》《用户注册协议》等有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保护、保存、管理的相关条款；查阅了京东、天猫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关于使用个人客户提供的信息的规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通过运营的小程序、入驻的第三方平台直接面向个人客户销售时收集、存储客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和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客户个人信息收集的来源、内容范围合理，信息收集过程中已获得相关主体的授权或许可，对用户有明确提示，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是为了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的必要信息，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不存在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6) 公司租赁余丁基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退租的时间及方式，规范方式及有效性；租赁花豹湾基地用途不明土地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退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

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十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规定：“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要求的保护基本农田“五个不准”，确保基本农田的规定用途不改变。绿色通道建设不得超出《紧急通知》规定的范围。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签订在基本农田上造林的合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仍要按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对耕作层和农田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要限期恢复，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质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降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规定：“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枸杞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九大重点产业之一，中宁是宁夏枸杞的核心产区，当地政府将枸杞产业作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出台了众多扶持政策，推动现代枸杞产业向种植规模化、管理规范化、质量标准化、市场品牌化和

形态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此外，中宁当地土壤和自然气候条件比较适宜枸杞种植，农民普遍占用耕地（包括基本农田）种植枸杞。枸杞为多分枝灌木植物，属于林果业，公司租赁余丁基地用于种植有机枸杞，属于《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禁止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但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情况，不存在闲置、荒废基本农田的情况，未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公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枸杞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但符合当地政府扶持政策和土地使用实际情况。

余丁基地土地系公司租赁 117 名农户的家庭承包土地取得，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租赁关系自动解除，用地不规范的情况也同时消除。

花豹湾基地土地系公司租赁 6 名农户的承包土地取得，因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原因，上述农户暂时尚未取得土地承包权证，根据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图，上述租赁土地为“可调整其他园地”。

余丁基地和花豹湾基地租赁土地种植枸杞存在用地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租赁土地已全部退租，用地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消除，并且规模化种植枸杞符合当地政府扶持政策和土地使用实际情况。2022 年 9 月 7 日，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土地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收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土地使用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余丁基地土地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租赁关系自动解除；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花豹湾基地土地出租方签订双方约定：原《农村出租土地经营权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及途径向任何一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上述租赁土地的退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从事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以种植为主，



公司租赁土地种植枸杞主要为对外宣传和为生产提供部分原材料，土地退租后公司可直接对外采购枸杞鲜果，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2月，余丁基地租赁土地到期退租时，地上附着物枸杞苗木全部随土地一起退还农户；2022年11月，花豹湾基地租赁土地退租时，地上附着物枸杞苗木全部随土地一起退还农户。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夏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卫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查阅了余丁基地和花豹湾基地土地租赁协议、合同解除协议等文件；取得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执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公司高管和政府部门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余丁基地用于种植有机枸杞，属于《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禁止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但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情况，不存在闲置、荒废基本农田的情况，未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公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枸杞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但符合当地政府扶持政策和土地使用实际情况。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情形，公司规范方式有效。因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原因，花豹湾基地出租方暂时尚未取得土地承包权证，根据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图，上述租赁土地为“可调整其他园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退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技术。**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项主要技术为受让取得，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继受取得，公司存在合作、委托研发。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如受让时间、合同签署情况、登记备案移转情况、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受让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合作研发的背景、进展，是否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成果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因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如受让时间、合同签署情况、登记备案移转情况、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受让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公司回复】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出让方	专利权转移登记日期	专利应用情况
1	2015109877600	冻干枸杞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	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用于生产冻干枸杞
2	2015109852603	一种冻干枸杞的加工方法	发明	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用于生产冻干枸杞
3	2015109852571	一种以干枸杞为原料生产冻干枸杞粉的方法	发明	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用于生产冻干枸杞
4	202020602201X	一种枸杞果酱生产用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赵丽	2021年3月	用于生产枸杞果酱
5	202020589732X	一种枸杞浆液制取设备	实用新型	常逸文	2021年3月	用于生产枸杞果酱
6	2004100596482	枸杞浓缩鲜汁生产技术	发明	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用于生产枸杞原浆

7	201711303344X	一种微冻干枸杞的加工方法及应用	发明	朱彦华、胡云峰、陈君然	2021年7月	用于生产复水冻干枸杞
---	---------------	-----------------	----	-------------	---------	------------

其中第 1、2、3 项专利受让自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公司与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上述 3 项专利，双方约定技术转让费合计 3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生产冻干枸杞需利用上述 3 项专利，且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故受让该专利。

第 4 项专利受让自赵丽。2021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华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签订《专利代理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办理知识产权所有权人转让及专利申请，转让费、官费合计 4500 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枸杞果酱的生产进行技术储备，故受让该专利。

第 5 项专利受让自常逸文。2021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华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签订《专利代理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办理知识产权所有权人转让及专利申请，转让费、官费合计 4800 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枸杞果酱的生产进行技术储备，故受让该专利。

第 6 项专利受让自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公司与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双方约定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生产枸杞原浆需利用该专利，且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经营，故受让该专利。

第 7 项专利受让自朱彦华、胡云峰、陈君然。2021 年 6 月，公司与朱彦华、胡云峰、陈君然签订《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研发，约定共享研发成果，初始办理专利登记时，双方负责人均登记为专利所有权人，后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专利转让合同；检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执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公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属实，公司受让专利主要系基于技术储备和业务开展需要，受让价格公允，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出让方	变更登记日期
1		杞维康	8200938	第 32 类	2031 年 4 月 20 日	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早康	1594983	第 30 类	2031 年 6 月 27 日	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上述商标均受让自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公司与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双方约定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公允。转让后，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并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因此，公司与其他主体不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与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检索了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执行了访谈公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上述 2 项商标主要为与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承接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人员，转让手续均已完成、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其他主体不存

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合作研发的背景、进展，是否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成果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因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经济不如沿海地区发达，对高精尖人才缺乏吸引力，而枸杞营养价值的利用尚不普及，部分营养价值的开发利用尚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深入研究，单靠公司自身的人员储备和技术研发能力很难实现，需要借助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发力量，丰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种类，生产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此外，枸杞产业为宁夏九大重点产业，政府大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枸杞相关研究和产品产业化，相关补贴也比较多，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也愿意跟宁夏当地有实力的企业合作申请政府项目，获得更多的政府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	合作方	研发进度	知识产权成果	应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	成果约定情况
1	宁夏特色果蔬冷链过程品质变化与控制技术研究	宁夏大学	完结	无	无	否	知识产权成果归宁夏大学所有
2	宁夏特色果蔬预冷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示范	华南理工大学	完结	无	无	否	知识产权成果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
3	宁夏特色果蔬常规冻结技术的提升及先进冻结技术与装备示范	华南理工大学	完结	无	无	否	知识产权成果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

4	宁夏特色果蔬冷链气调包装及信息集成系统	宁夏大学	完结	无	无	否	知识产权成果归宁夏大学所有
5	枸杞功能保健食品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结	无	无	否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早康股份所有
6	枸杞原浆系列产品研发	天津科技大学	完结	无	无	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7	枸杞益生菌制品设计开发	天津市南开区联华恒亚科技服务工作室	完结	无	无	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8	枸杞功能性制品的生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天津科技大学	完结	形成了两个专利“一种枸杞液态发酵罐”、“枸杞鲜果除梗核去皮的原浆榨取装置”	“一种枸杞液态发酵罐”主要用于未来生产枸杞益生菌产品，目前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枸杞鲜果除梗核去皮的原浆榨取装置”是枸杞榨汁前对鲜果进行预处理的一道工序，目前用于生产枸杞原浆。	系对现有工艺的升级改造和对新产品的技术储备，不涉及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9	枸杞源靶向食源性肠道炎症	浙江大学、宁夏大学	正在研发	无	无	否	项目完成期间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三方依据贡

	功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献度进行分配。
10	年度研发合作协议	天津科技大学	完结	无	无	否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1	枸杞原浆活性成分分析及相关产品研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	正在研发	无	无	否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专利成果、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奖励等”归双方所有，其中早康股份占80%，北京中医药大学占20%。 2、在国家各类扶持项目申报中，申报经费分配额度届时按照具体项目协议约定。 3、技术资料归双方保存管理，基于研究数据撰写的论文、专著由双方人员共同署名发表。
12	枸杞及功能食品研发	天津科技大学	正在研发	无	无	否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3	微冻干枸杞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的技术提升	金杞福来（天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完结	无	无	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4	增强免疫力枸杞膏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结	无	无	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5	干枸杞复水冻干技术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结	无	无	否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6	枸杞奶片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物	完结	无	无	否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因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执行了访谈公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进展符合实际情况，已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相关成果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业务，相关成果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明确，未因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业务独立性。

#### 【公司回复】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枸杞浓缩鲜汁生产技术	本技术包括枸杞鲜果挑选、清洗，农药残留处理，打浆榨汁，胶体磨破碎，均质，杀菌浓缩及无菌灌装等过程。其主要特点在采用二氧化硫水溶液及碳酸钠水溶液进行农药残留处理和密闭、低温、常压条件下采用间接加热方式进行杀菌浓缩。本技术工艺投资小，操作方便，包装、运输、贮存费用低，所生产的枸杞浓缩果汁无毒害、安全、无副作用，同时有效的保存了果汁中的各种营养成分，且色泽纯正，果香浓郁，口感醇厚，在常温下可保质 12 个月以上。	受让取得	主要生产枸杞原浆	是
2	液态枸杞的生产方法	本方法包含制备枸杞浆、超声波促进复合酶解、过滤或离心分离、超声波强化膜分离、灌装、杀菌等工艺流程。在复合酶水解过程中，采用超声波技术使酶解反应时间缩短 50%，加酶量减少 20%，从而明显提高酶解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主要生产枸杞原液	是
3	一种冻干枸杞的加工方法	本方法包括原料筛选、清洗、去果柄、杀菌、真空冷冻干燥、防潮包装等工艺流程。采用本发明制备的冻干枸杞色泽鲜艳、颗粒饱满、香脆可口、储存时间长、能够最大限度的保	受让取得	主要生产冻干枸杞	是



		留枸杞鲜果中的营养成分。			
4	一种用于生产复合枸杞原浆的生物融合技术	公司基于现代药理学,结合中医药传统理论,以早康枸杞原浆为主体和载体,选用药食同源的原料如人参、黄精、沙棘、黄芪、甘草、菊花等进行生物融合,根据枸杞原浆与特定药食同源的原料配伍,采用生物酶解和膜分离技术,通过结合中医药食疗配方,研制出不同功能的养生保健饮品。	自主研发	主要生产石榴原浆、精杞原浆、沙棘原浆、参杞原浆等产品。	是
5	一种用于生产熟化枸杞的益生菌发酵技术	在传统干制工艺的基础上,结合美拉德反应与益生菌发酵技术,对枸杞进行发酵、熟化、真空冷冻干燥,与传统产品相比,不仅口感酸甜、肉质厚、口味独特,功效也得到了较大提升。熟化枸杞色泽暗红,口感酥脆、入口微酸,余味回甘,肉质厚、口味独特,营养价值丰富、形式新颖。总还原能力、羟自由基清除能力、DPPH 自由基清除能力为普通干制枸杞的 1.5 倍以上。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其中第 1 项技术受让自早康股份前身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与宁夏中宁县早康枸杞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承接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人员,实际也属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第 3 项技术受让自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拟生产冻干枸杞,宁夏中宁县尚江南枸杞制品有限公司拥有该技术且已停止经营,公司故直接受让相关技术。

其他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合作研发,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经济不如沿海地区发达,对高精尖人才缺乏吸引力,而枸杞营养价值的利用尚不普及,部分营养价值的开发利用尚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深入研究,单靠公司自身的人员储备和技术研发能力很难实现,需要借助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发力量,丰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种类,生产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此外,枸杞产业为宁夏九大重点产业,政府大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枸杞相关研究和产品产业化,相关补贴也比较多,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也愿意跟宁夏当地有实力的企业合作申请政府项目,获得更多的政府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业务独立性。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专利申请文件中有关技术的介绍；检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等网络公开信息；执行了访谈公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业务独立性。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最近一期末为-3,336.36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28.76 万元、18,714.69 万元、8,023.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3.69 万元、1,432.61 万元、158.85 万元，最近一期大幅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67 万元、1,028.02 万元、-43.87 万元，最近一期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39%、70.87%、68.73%；流动比率分别仅为 0.48、0.78、0.79；速动比率分别仅为 0.23、0.25、0.25。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存在大量抵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凯文管理等股东持续拆入大额资金。

请公司：(1) 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2) 补充说明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年化后）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财务费用与公司借款规模是否相匹配；公司向凯文管理等股东拆入资金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股东资金的依赖；列表补充说明公司资产总体抵质押的情况，结合公司还款期限以及还款能力，说明抵质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质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充分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资产抵质押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5) 补充说明公司挂牌的原因、目

的与考虑、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偿债能力、股东的增资意愿、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及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充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3,044.57	-376.57
2012年	4,612.80	-750.25
2013年	7,090.01	-738.07
2014年	9,309.25	-881.71
2015年	9,695.22	462.24
2016年	7,484.27	-503.97
2017年	6,791.41	-1,137.42
2018年	8,652.50	-719.96
2019年	8,981.42	-1,237.09
2020年	13,328.76	1,063.69
2021年	18,714.69	1,432.61
2022年1-6月	8,023.10	158.85

注：2016年至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历史业绩亏损较多，截至2020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57.22万元，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逐步提高，2022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为-3,336.36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历史上公司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的枸杞干果占比较高，高毛利的枸杞原浆占比较低，整体毛利润偏低，难以覆盖期间费用，导致以前年度亏损较多；

②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2020年之前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2017年开始购置的生物科技土地厂房4,284.41万元，以及2018年购置的冻干生产线及配套设备1,378.57万元，这些长期资产投资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但收入规模增长较为缓慢，导致亏损金额扩大；

③公司外部筹资较多，2015年末公司银行借款约9000万元，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2700万元，年利率6%，2011年度至2021年度年均利息支出约611.65万元，筹资费用较高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2020年以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入方面

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浆产品	1,709.40	25.17%	2,282.53	26.38%	2,599.22	28.94%
干果产品	4,920.23	72.45%	6,004.15	69.39%	5,916.31	65.87%
冻干产品	46.98	0.69%	179.23	2.07%	298.74	3.33%
其他	114.8	1.69%	186.59	2.16%	167.15	1.86%
合计	6,791.41	100.00%	8,652.50	100.00%	8,981.42	100.00%

注：2017年至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浆产品	4,881.48	36.62%	8,037.93	42.95%	3,457.43	43.09%
干果产品	4,964.95	37.25%	6,158.84	32.91%	3,469.16	43.24%
冻干产品	2,644.94	19.84%	4,224.79	22.57%	990.06	12.34%
其他	837.38	6.29%	293.13	1.57%	106.44	1.33%
合计	13,328.76	100.00%	18,714.69	100.00%	8,023.10	100.00%

2020年以前，公司主要以干果产品销售为主，干果产品毛利率较低，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②客户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动拓展联络、合作伙伴及关联方介绍等途径，积极拓展新客户。2020年度新增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2021度又拓展社群营销渠道，新增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	789.35	3,478.09	1,322.1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34.06	1,728.98	919.81

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4.59	1,728.53	0.00
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5.38	338.05	0.00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给公司带来较多销售收入，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 ③毛利率方面

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毛利率	24.71%	25.91%	25.17%	33.16%	29.17%	27.65%

注：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以前的销售收入中，低毛利的枸杞干果占比较高，高毛利的枸杞原浆占比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偏低，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20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因冻干产品中的冻干枸杞产品销售收入占冻干产品的比重为 49.60%，毛利率为 74.57%，高毛利率的产品占比较大，造成 2020 年综合毛利率增加。2021 年，公司冻干产品中保鲜枸杞产品销售收入占冻干产品的比重为 82.20%，毛利率为 5.32%，低毛利率的产品占比较大，造成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 ④费用方面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918.05	960.32	1,322.34	965.14	1,278.30	792.77
销售费用率	13.52%	11.10%	14.72%	7.24%	6.83%	9.88%
管理费用	1,359.24	1,218.30	1,272.75	1,029.57	1,207.33	667.41
管理费用率	20.01%	14.08%	14.17%	7.72%	6.45%	8.32%

注：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0 年以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在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较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影响了公司利润水平，直到 2020 年以后，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后规模效应凸显，以及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才使得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2) 补充说明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年化后）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应收账款回款等

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年化后）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8	6.74	4.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2.50	2.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82	0.61

可比公司好想你营运能力指标（年化后）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8	12.78	1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	1.89	2.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22	0.47

可比公司洽洽食品营运能力指标（年化后）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8	22.28	23.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6	2.59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80	0.8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增加 1.7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40.41%，且公司 2021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3.52%；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小幅增加 0.6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14.26%，且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平均余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21.67%，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增加。

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小幅增加 0.2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48.78%，同时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43.89%，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小幅增加；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 0.6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种植基地枸杞尚未成熟，计入了“消耗性生物资产”导致存货增加，同时 2022 年营业成本（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12.41%。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小幅下降 0.1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无大额资产购置，总资产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2 年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14.26%，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显著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品牌知名度较低，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偏弱，导致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周转率偏低；

②可比公司“好想你”和“洽洽食品”销售规模较大，经销商销售网络较为成熟，经销占比偏高，对经销商的管控及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63.69 万元、1,432.61 万元、158.85 万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低，但期后销售情况较好，2022 年 7-11 月净利润约 670.26 万元，预计全年净利润 1000 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融资能力较为稳定，融资本金根据历史经验到期时可续贷或展期，还款期限较为宽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31.30 万元，2022 年 7-11 月回款 1,465.63 万元，回款比例 68.77%，回款情况较好。综上所述，公司短期流动性风险较小，为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积极开拓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加快应收账款催收，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 1.8 亿元，收入规模的扩大有效缓解了公司流动性风险；

②保持良好的融资能力，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均较为稳定，且还款期限较为宽松，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③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方式，适时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减少对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依赖。

(3) 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财务费用与公司借款规模是否相匹配；公司向凯文管理等股东拆入资金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股东资金的依赖；列表补充说明公司资产总体抵质押的情况，结合公司还款期限以及还款能力，说明抵质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质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充分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资产抵质押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

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负债率			财务费用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8.73%	70.87%	81.39%	3.17%	4.52%	5.97%
好想你	16.79%	19.40%	11.74%	-3.44%	-4.20%	-0.36%
洽洽食品	36.62%	40.58%	39.71%	-0.23%	-0.51%	-0.48%

从对比情况来看，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较可比公司明显偏高，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和洽洽食品（股票代码：002557）均为A股上市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已处于成熟期阶段，对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依赖程度较低，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资金较为充裕，利息收入金额较高；申请挂牌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外部筹资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较高。

公司财务费用与借款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借款规模	11,231.47	11,089.92	12,598.2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51.75	828.36	789.29
利息支出占比	2.24%	7.47%	6.27%
财政贴息	99.29	4.35	24.56
剔除财政贴息后利息支出占比(%)	3.13[注]	7.51	6.46

注：剔除各期财政贴息影响后，2022年公司年化财务费用率为6.26%

2022年1-6月利息支出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财政贴息99.29万元，冲减利息支出。剔除各期财政贴息影响进行年化处理后，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上期有小幅下降，系2021年陆续归还了凯文管理1,000.00万借款，2022年1月偿还凯文管理300万借款，整体借款规模略有下降。综上，财务费用与公司借款规模相匹配。

②公司向凯文管理等股东拆入资金及利息约定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凯文管理	27,000,000.00	2017-3-12	2022-9-18	6.00%
凯文管理	3,000,000.00	2021-12-24	2023-3-24	6.00%



熊平	100,000.00	2020-8-10	2021-12-29	2.75%
朱彦华	4,000,000.00	2020-9-16	2020-11-25	-
朱彦华	500,000.00	2020-9-18	2020-11-27	-
朱彦华	9,000,000.00	2020-10-16	2020-11-30	-
朱彦华	4,900,000.00	2020-11-24	2021-2-24	-
葛文俊	500,000.00	2021-4-9	2021-5-21	-
葛文俊	900,000.00	2021-4-12	2021-6-15	-
葛文俊	900,000.00	2021-4-13	2021-6-15	-

公司 2017 年向股东凯文管理拆入资金 2700 万元，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 6%，该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4.35%）适当上浮，具有公允性；公司股东朱彦华、葛文俊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主要系临时性周转资金，借款期限较短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股东熊平拆入资金，借款金额较小，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3 年，因此双方约定按照 3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2.75%）支付借款利息。综上，公司向股东凯文管理拆入资金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利息约定情况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其他股东拆入资金虽未约定利息或约定利率较低，但拆入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生物科技 2017 年向股东凯文管理拆入资金 2,7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1,300.00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1,4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凯文管理签订《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 1,400.00 万元期限延续 12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且凯文管理已出具承诺：“展期协议到期后，若早康枸杞和生物科技向本公司申请延期还款，本公司承诺将同意其延期还款的申请。”

针对上述借款，公司期后还款计划如下：

序号	计划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
1	2023.6.12	300.00	1100.00
2	2023.11.12	300.00	800.00
3	2024.6.12	400.00	400.00
4	2024.11.12	400.00	0.00

公司对股东资金存在一定依赖，但依赖性正逐步减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较 2020 年初的 2,845.70 万元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经营好转、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偿还股东借款，

且股东出具承诺可延期还款。因此，虽然公司对股东资金存在一定依赖性，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体抵质押的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6,511,394.48	质押
固定资产	59,892,753.61	抵押
无形资产	31,852,685.20	抵押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49,468.71	抵押
合 计	106,906,302.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本金 9390 万元，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2022 年 7-12 月到期	2023 年到期	2024 年到期
银行借款	9,390.00	2,350.00	3,590.00	3,450.00

2022 年 7-12 月到期的借款中，150 万元借款已到期偿还，2200 万元借款已到期进行续贷；2023 年归还的借款中，3290 万元根据历史经验到期时可续贷，还款期限较为宽松，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能够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可能性极低，资产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充分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资产抵质押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 2020 年之前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生物科技土地厂房 4,284.00 万元（2017 年购置），冻干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1,379.00 万元（2018 年购置），导致公司资金不足，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向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资金。另外，公司历史业绩亏损较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不足，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以前年度明显改善，公司陆续归还股东借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所需流动资金亦增加，公司仍需要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借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63.69 万元、1,432.61 万元、158.85 万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低，但期后销售情况较好，2022 年 7-11 月净利润约 670.26 万元，预计全年净利润 1000 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主要融资渠

道为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历史经验到期时可续贷或展期，还款期限较为宽松。虽然公司融资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有能力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资产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①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健康、养生的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不断进入消费者视野。近年来，为了充分挖掘枸杞的营养价值，提升枸杞的附加值，扩大枸杞的消费需求，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枸杞加工行业从初级加工不断向深加工领域发展。同时，随着直播带货、网络销售等新销售渠道的兴起，消费者可以从多种渠道了解、购买枸杞产品，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普及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较高，公司作为行业中规模较大的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企业，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资源充足，有望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 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741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枸杞科技研发、基地种植、生产加工、市场营销、文化旅游“五位一体”的全产业链科技型企业，旗下品牌百瑞源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枸杞加工产品主要为枸杞干果和锁鲜枸杞。

##### 2)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8333.50 万元，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产品主要出口

美国、德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 3)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4306.67 万元，是一家集液态枸杞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披露信息获得其资产规模、生产和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情况及研发水平等信息。

### ③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 1) 偿债能力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39%、70.87%、68.73%。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满足自身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短期内偿还大量债务或者客户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如果未来枸杞采购价格大幅增长，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并使客户和市场接受，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④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公司，位于枸杞主要产地宁夏中宁，拥有包括原浆产品、干果产品、冻干产品在内的完整产品线，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枸杞制品。

公司客户资源稳定，与“沃尔玛”、“大润发”、“百胜”等连锁商超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海底捞”、“台湾统一”、“呷哺呷哺”、“内蒙古小肥羊”、“湖南伍子醉”等知名食品企业的原材料供货商；与“白悦山”、广州蜂群、“片仔癀”、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销售渠道丰富，除了线下销售，还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网路平台开设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与推

广，并且自建“早康 MALL”小程序营销平台，通过自有平台打造稳定的终端消费群体，提升“早康”品牌价值。

公司拥有强大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能力，一直比较重视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公司与天津科技大学等院校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经常组织研发人员学习国内外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7 项，正在申请专利 7 项。

⑤客户开拓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实现情况

公司在维持老客户稳定的情况下，不断开拓新客户，2021 年新增包括“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客户，2022 年新增“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其中，“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全年可以为公司带来 2900 万元收入。

公司期后大额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新客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干果产品	469.29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干果产品	465.80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干果产品	375.80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干果产品	375.80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干果产品	349.35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干果产品	348.90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否	干果产品	322.84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原浆产品	285.00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原浆产品	285.00
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冻干产品	264.00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浆产品、冻干产品	259.99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原浆产品	232.20
福建片仔癀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否	原浆产品	216.30
合计			4,250.27

2022 年 7-11 月，公司营业收入 8,296.80 万元、毛利率 29.49%、净利润 670.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6.14 万元，预计 2022 全年营业收入 1.8 亿元以上，净利润约 1,000.00 万元，公司仍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也会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在保持大客户稳定性的情况下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

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公司，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具有产品线齐全、客户资源稳定、销售渠道丰富的优势，虽然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公司能够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和期后业绩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 补充说明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偿债能力、股东的增资意愿、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及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①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

公司通过新三板挂牌能够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行业竞争力，扩展融资渠道，为北交所上市做好基础工作。

②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报阶段进行了内部规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财务规范核算，治理结构合理且运作规范，挂牌后公司预计不会新增内部规范成本。挂牌后，每年新增的中介机构费用约 43 万元（督导费 15 万元、审计费 25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

③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偿债能力、股东的增资意愿、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及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63.69 万元和 1,432.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993.98 万元和 3,381.67 万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低，但期后销售情况较好，2022 年 7-11 月净利润约 670.26 万元，预计全年净利润 100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本金 9390 万元，股东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金额（万）	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	---------	----------

	元)	2022年7-12月到期	2023年到期	2024年到期
银行借款	9,390.00	2,350.00	3,590.00	3,450.00
股东借款	1,700.00	1,400.00	300.00	
<b>合计</b>	<b>11,090.00</b>	<b>3,750.00</b>	<b>3,890.00</b>	<b>3,450.00</b>

截至目前，2022年7-12月到期的借款中，150万元借款已到期偿还，3600万元借款已到期进行续贷；2023年归还的借款中，3590万元根据历史经验到期时可续贷，公司持续融资能力较为稳定，债务到期分布较为均匀，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在公司挂牌后，将选择合适的时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资，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以及前次摘牌后至本次申报期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2) 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历年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后经营情况、客户开拓情况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了解公司挂牌后的融资计划；

(3)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将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以及财务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查阅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借款协议，了解利息约定情况；

(6) 查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质押合同，了解公司资产总体抵质押的情况，分析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公司历史业绩亏损较多，主要原因包括历史上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了大量长期资产导致折旧摊销金额较高以及外部筹资费用较高，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经核查,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中,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较为稳定,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短期流动性风险较低。

(3) 经核查, 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财务费用与借款规模相匹配。公司向股东凯文管理拆入资金的利息约定情况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其他股东拆入资金虽未约定利息或约定利率较低, 但拆入金额较小, 期限较短, 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整体对股东资金存在一定依赖, 但依赖性正逐步减弱。公司资产抵质押金额较高, 但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的可能性极低, 资产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融资金额较高, 因此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但是公司整理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较为稳定, 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核查, 公司作为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公司, 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具有产品线齐全、客户资源稳定、销售渠道丰富的优势, 虽然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但公司能够发挥自身优势, 不断开拓新客户, 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和期后业绩较好,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 公司挂牌目的主要系提升公司规范治理能力, 提高公司知名度, 提高行业竞争力, 扩展融资渠道, 为北交所上市做好基础工作。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年新增费用预计 43 万元 (督导费 15 万, 审计费 25 万, 律师费 3 万), 公司将用持续发展产生的盈利消化挂牌后新增的各项费用, 上述金额占公司资产较小, 不构成对公司运营障碍。公司挂牌后, 将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功能, 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形式引入战略投资人, 进一步增加资本, 增强承担公开市场成本支出实力。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4.关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末,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借款存在未约定利息或借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利率的情形。



请公司：（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及利息约定情况，补充说明未约定利息或借款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模拟测算如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形，如有，请模拟测算并说明具体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综合测算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及利息约定情况，补充说明未约定利息或借款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模拟测算如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及利息约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约定
林桦	关键管理人员	100,000.00	2020-8-6	2021-2-26	年利率 2.75%
		250,000.00		2021-12-29	年利率 2.75%
马云	关键管理人员	100,000.00	2020-8-6	2021-12-29	年利率 2.75%
熊平	关键管理人员	100,000.00	2020-8-10	2021-12-29	年利率 2.75%
朱彦华	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2020-1-1	2020-1-31	未约定
		100,000.00	2020-1-1	2020-2-17	
		1,105,000.00	2020-1-1	2020-2-29	
		52,000.00	2020-1-1	2020-4-20	
		4,000,000.00	2020-9-16	2020-11-25	未约定
		500,000.00	2020-9-18	2020-11-27	未约定
		9,000,000.00	2020-10-16	2020-11-30	未约定
		3,680,000.00	2020-11-24	2020-12-24	未约定
		1,220,000.00	2020-11-24	2021-2-2	未约定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约定
葛文俊	公司股东	500,000.00	2021-4-9	2021-5-21	未约定
		900,000.00	2021-4-12	2021-6-15	未约定
		900,000.00	2021-4-13	2021-6-15	未约定
葛青青	公司股东葛文俊之女	900,000.00	2021-4-16	2021-6-15	未约定
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7,000,000.00	2019-9-18	2020-9-18	年利率 6%
		17,000,000.00	2020-9-18	2021-9-18	年利率 6%
		1,000,000.00		2021-6-2	年利率 6%
		3,000,000.00		2021-6-6	年利率 6%
		6,000,000.00		2021-7-20	年利率 6%
		3,000,000.00	2021-9-18	2022-1-4	年利率 6%
		14,000,000.00		2022-9-18	年利率 6%
		3,000,000.00	2021-12-24	2022-3-23	年利率 6%
		3,000,000.00	2022-3-24	2023-3-24	年利率 6%

上述借款中，公司与员工林桦、马云、熊平借款的年利率为 2.75%，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因此按照 3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2.75%）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与朱彦华、葛文俊、葛青青的借款未约定利息，因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较短，因此未约定利息。未约定利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与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的年利率为 6%，该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4.35%）适当上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未约定利息或借款利率较低的资金拆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支出为 15.43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计提利息为 1.91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 13.52 万元。

(2)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②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存货品类特征、库龄情况、期后销售及领用情况等因素，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③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对花豹湾基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④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85%左右，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情形，如有，请模拟测算并说明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情形。

**(4) 结合前述情况，综合测算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的挂牌条件。**

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息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正向影响约13.52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取得借款的相关协议，了解利息约定情况，测算按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借款安排的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收账款等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判断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借款存在未约定利息或借款利率较低的情形，主要系临时性周转资金，借款期限较短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收账款等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形，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的挂牌条件。

**5.关于子公司。**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购入湖南杞康 100% 股权。公司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2) 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 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

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于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宁夏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生物科技主要从事枸杞种植、冻干枸杞和枸杞干果的生产、销售业务，生物科技种植的枸杞鲜果除加工成冻干枸杞和枸杞干果外，还销售给早康股份加工成枸杞原浆，与早康股份业务上形成互补，配合公司整体业务的开展。2023年，公司计划继续扩大生物科技的经营规模。冻干枸杞和枸杞干果的生产、销售全部由生物科技负责，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影响，公司对其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上海红五千实业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红五千主要负责“红五千”枸杞原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业务，早康股份生产的“红五千”枸杞原液销售给上海红五千，由上海红五千负责对外销售。2023年，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红五千”枸杞原液产品的客户资源，开拓新产品、新客户，进一步扩大上海红五千的销售规模。报告期内，上海红五千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上海杞动实业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杞动主要负责枸杞干果产品在南方市场的客户开发和销售业务，2021年，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内部交易，将其业务和人员全部收购，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程序。报告期内，上海杞动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公司对其不存在依

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湖南杞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杞康主要负责自有销售平台“早康 MALL”的管理、运营和维护，早康股份和生物科技生产的部分产品通过“早康 MALL”对外销售。2023 年，公司计划持续加大对“早康 MALL”的对外推广，通过自有平台打造稳定的客户群体，进行精细化服务，提升“早康”品牌价值。报告期内，湖南杞康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 北京杞维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北京杞维康主要负责枸杞干果产品北方市场的客户开发和销售业务，2020 年，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内部交易，将其业务和人员全部收购，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北京杞维康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六) 中宁县宝丰源枸杞专业合作社”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宝丰源主要负责枸杞的种植、采摘和种植基地的田间管理业务，宝丰源采摘的枸杞鲜果全部销售给早康股份和生物科技进行深加工。2021 年，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内部交易，将其业务和人员全部收购，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内，宝丰源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网络公开信息；执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公

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业务衔接紧密，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均有明确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分工明确，公司未来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清晰，不存在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除对生物科技存在一定依赖外，对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2) 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定价公允性，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子公司方式及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直接	间接	
生物科技	设立	100.00		2011年4月8日
上海红五千	设立	100.00		2011年8月25日
上海杞动	设立	100.00		2011年12月28日
北京杞维康	设立	100.00		2012年5月4日
湖南杞康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2021年9月9日
宝丰源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0.00		2017年7月11日

报告期内收购湖南杞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时该公司股东尚未出资，净资产为-2,793.18元，系试运营及开办支出，因此各方协商一致无股权转让对价，相应定价具有公允性。

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为182.45万元，其中枸杞鲜果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179.25万元，非鲜果交易的未实现损益3.20万元。

非鲜果内部交易主要系母公司销售原浆类产品给各子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子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销售干果类产品给母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一般有对外销售的在手订单，少量为货物储备，因此非鲜果交易的未实现规模较小，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基本实现。

生物科技公司销售给母公司的自产有机枸杞鲜果全部被加工制成枸杞原

汁，作为半成品于冷库储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产有机枸杞鲜果加工的枸杞原汁有 310.22 吨，下半年物流运输受疫情影响较大，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共领用出库 17.23 吨，尚有 167.02 万元未实现损益尚未结转。公司预计 2023 年将这部分有机枸杞汁用于生产高端枸杞原浆产品红五千系列，部分用于普通枸杞原浆的升级产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了解该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状况；获取公司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公司内部交易原因及会计核算方式，获取并复核内部交易期后结转数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湖南杞康的定价公允，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尚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

(3) 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 1、股权结构方面

报告期内，早康枸杞持有生物科技、上海红五千、湖南杞康、上海杞动、北京杞维康（2021 年 9 月份注销）、宝丰源（2022 年 7 月注销）100%股权，其中宝丰源系公司员工代为持有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早康枸杞拥有对前述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持有前述子公司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前述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 2、决策机制方面

宝丰源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中宁县宝丰源枸杞专业合作社章程》，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宝丰源全体成员均由早康



枸杞委派，其业务、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均由早康枸杞统一管理。

公司各子公司（宝丰源除外）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文件，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各全资子公司（宝丰源除外）不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免，公司通过委派相关人员担任执行董事，以直接对各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人员	职务	与早康枸杞关系
1	生物科技	朱彦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马云	监事	监事
2	上海红五千	刘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彦华的姐夫
		朱卫明	监事	公司原股东
3	上海杞动	倪杞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彦华的姐夫
		刘军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朱彦华的姐夫
4	湖南杞康	朱振华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彦华的弟弟，股东
		杨智昊	监事	公司委派
5	北京杞维康	朱振华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彦华的弟弟，股东
		罗灵	监事	原监事
6	宝丰源	任进宁	合作社成员、理事长	公司委派，代公司持有宝丰源股权
		张振忠	合作社成员	
		任林	合作社成员	
		郭银花	合作社成员	
		亢天福	合作社成员	

### 3、公司制度方面

公司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制定了较为系统的规章制度和运营流程，对各子公司的章程制定、经营战略、业务模式、研发规划、质量标准、财务流程、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具体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采购内控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由所有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

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前述制度，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并委派/选举执行董事/董事/对子公司的投资、担保、重组、经营者选派、资产处置、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

#### 4、利润分配方式

各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均约定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且各全资子公司的分红均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作为各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权架构图、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各个子公司的信息，了解各个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查阅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采购内控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治理情况；查阅了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方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于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管理与控制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持有子公司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管理决策机制，制定了较为系统的规章制度和运营流程，对各子公司的章程制定、经营战略、业务模式、研发规划、质量标准、财务流程、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根据制度执行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作为各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6.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28.76万元、18,714.69万元、8,023.1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12人；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33.31%、36.68%、24.42%，经销模式分为批发贸易类和连锁超市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12%、2.94%和3.86%。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给个人及法人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个人客户是否已完成终端销售。（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及合理性。（5）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6）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及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经销商模式和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收入波动主要与公司销售渠道促销、销售推广安排和增加新客户相关。

(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是否匹配。

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 原浆产品

原浆产品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156.45 万元，增幅 64.66%。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开发新客户，新增包括“广州蜂群”、“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客户，其中公司 2021 年对广州蜂群的原浆产品销售收入为 1,721.42 万元，占原浆产品新增收入的 54.54%；公司 2021 年对“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原浆产品销售收入为 338.05 万元，占原浆产品新增收入的 10.71%。另一方面，部分 2020 年原浆产品大客户终端消费状况较为良好，故在 2021 年增加了原浆产品采购量，公司对“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新疆希嘉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泰乐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原浆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20.39 万元，占原浆产品新增收入的 19.65%。

原浆产品 2022 年 1-6 月的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月份快递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需求略有减少。

#### (2) 干果产品

干果产品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193.89 万元，增幅 24.05%。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口碑较好，品牌效应凸显，大客户订单显著增加。2020 年干果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2,990.62 万元，公司 2021 年对该十大客户的干果产品销售收入为 3,736.94 万元，增加了 746.32 万元，占干果产品新增收入的 62.51%。其中，公司 2021 年对“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干果销售收

入较 2020 年增加 809.18 万元，对“无棣正道贸易有限公司”干果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88.16 万元，对“上海秀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干果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7.85 万元。

干果产品 2022 年 1-6 月的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1) 2021 年末公司开始发展中药饮片业务，2022 年中药饮片枸杞子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其中公司 2022 年 1-6 月新增客户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相应销售收入 434.97 万元，占干果产品年化新增收入的 55.8%；2) 大客户销售较为稳定，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干果年化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39.14 万元，占干果年化新增收入的 43.51%。

### （3）冻干产品

冻干产品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579.85 万元，增幅 59.73%。主要因 2021 年度主要客户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使 2021 年度的冻干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213.58 万元，销售收入达到 3,472.73 万元，占冻干产品收入的 82.20%，2020 年该比例为 47.61%。另一方面，冻干枸杞销售单价较高，终端消费状况较差，公司 2020 年冻干产品第二至第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1,076.47 万元，2021 年前述客户不再从公司采购冻干产品。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冻干产品收入波动。

冻干产品 2022 年 1-6 月的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53.13%，主要系客户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相应减少了保鲜枸杞的采购量。”

②说明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新客户获取方式包括主动拓展联络、合作伙伴及公司关联方介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前五大客户			变动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该客户为 2021 年新增客户，其作为一家从事社群营销的电商服务商，拥有社交电商平台“远方好物”，该平台消费者群体较广，能够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

					司将广州蜂群作为战略级客户，给予较为优惠的售价，该客户自 2021 年以来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	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	-	该客户为 2021 年新增客户，自成为公司客户以来，采购金额较为稳定。由于公司 2021 年 9 月才与其开始合作，故 2021 年销售收入金额较低，但仍为 2021 年第十一大客户。2022 年 1-6 月，该客户为第四大客户。
3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是	-	-	该客户为 2021 年新增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干果枸杞，2021 年合作初期客户采购量较小，由于终端销售情况较高，客户在 2022 年提高了采购量。
4	无棣正道贸易有限公司	-	是	是	该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为第六大客户。
5	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该客户为 2020 年新增客户，2020 年销售量较小，为当年排名第 26 名的客户，2022 年 1-6 月为公司第九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黄精枸杞原浆，受终端消费者需求影响，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
6	江苏金羚羊食品有限公司	-	-	是	2020 年，公司利用剩余产能为其提供加工服务，2021 年收入规模提升后，公司便专注于生产自有产品，不再为其提供加工服务。
7	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	-	-	是	该客户从公司采购枸杞产品拓宽其产品线，但终端销量未达到预期效果，故自 2021 年开始不在与公司合作。

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社交电商平台“远方好物”向消费者提供原产地高品质产品，产品线包括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模式，选定供应商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消费者。“远方好物”平台通过社交网络传播，以“老带新”的方式不断引入新消费者。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于其电商运营模式的特点，不涉及生产，不需要较高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重资产投资，因此其实缴注册资本较低。该公司采取扁平化的一级营销模式（店主），店主作为合作方负责销售推广但不属于公司员工，因此参保人数较少。综上，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相匹配。

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贸易代理；槟榔原果、初级枸杞和其他农副产品的销售。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湖南伍子

醉”指定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保鲜枸杞，出售给“湖南伍子醉”用于生产枸杞槟榔。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湖南伍子醉”的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保鲜枸杞由公司直接发货给“湖南伍子醉”，不涉及生产、仓储等重资产投资环节，因此实缴注册资本较低。该公司整体人员较少，员工主要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因此公司社保参保人数较少。综上，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相匹配。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给个人及法人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个人客户是否已完成终端销售。

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销售给个人客户及法人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给个人及法人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个人客户及法人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人客户	77,566,365.85	96.68%	177,834,911.42	95.02%	120,021,827.90	90.05%
个人客户	2,664,627.68	3.32%	9,311,975.35	4.98%	13,265,722.34	9.95%
合计	80,230,993.53	100.00%	187,146,886.77	100.00%	133,287,550.24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给个人客户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均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根据个人客户的需求向对方开具发票，对于未开具发票的部分，已按照“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

个人客户包括两类：①购入后自用；②拥有自己的渠道资源，购入后通过自身渠道进行销售，个人客户均已完成终端销售。”

(4)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及合理性。

①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率维持在较低水平，退换货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货金额	177.13	395.92	341.03
营业收入	8,023.10	18,714.69	13,328.76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	2.12%	2.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未按合同规定延期交付导致的法律诉讼。如产品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时，均在退换货当期进行处理，其中对已经确认收入的，冲减退货当期收入；对未确认收入的退货，按照退货后的净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公司一般不会延期交付。如发生受疫情影响物流受阻或者订单量激增导致产能满负荷运转等特殊情形，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适当延长交付期限，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影响较小。

②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来规范品质管控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产品质量管理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产品质量体系年度核查。公司通过 ISO9001: 2015、ISO22000: 2018、HACCP 及 BRC《全球标准》等体系认证。结合公司程序文件、标准等策划文件，对公司质量目标、指标的分解完成情况，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每年对以上体系进行内部核查，并结合审核结果、顾客满意度、产品保证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作为下一年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目标。

(2) 公司成立食品安全内部检查小组。检查小组不定期对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设备工程部及行政部的相关文件、记录、现场进行检查，重点对仓储管理、生产工艺、设备操作、卫生环境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由品管部监督、跟进、落实整改情况。

(3) 原辅料的进货查验。公司生产所需的受控原材料主要是原辅料、产品包



装物及食品相关产品等，由公司采购部按照原辅料、包材验收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后由品管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厂。

(4)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投料、生产至形成产成品的过程要经历首检、巡检、终检等多次检查。首检，在产品正式上线生产前，必须要求班组长和质检人员对所使用的物料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从源头上控制食品质量。还要对所使用设备性能进行检查，待首检达到质量标准，方可进行批量投料生产。巡检，在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要按照规范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查：一是对各个生产工序的岗位人员的作业方法进行检查；二是对各个工序的生产质量进行抽检；三是要对控制计划中的内容进行点检。在巡检控制工作中，要将重点放在一些极易发生质量问题的薄弱环节，做到针对性管理，比如要重点对员工、关键岗位和关键设备进行检查控制。终检，对生产完成的产品要做好终检工作，确保所有产品在包装前均已经过全面的检查验收。现场质检人员及车间管理人员要发挥好自身职能，按照规范标准来开展作业，及时剔除不符合生产质量要求的产品，严禁不合格食品流入包装工序。

(5)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管控。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配套有中心实验室，分为微生物室、培养室、天平室、原吸室、液相室、紫外室、高温室、留样室、理化区等相应的功能间；并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及管理人员。品管部严格执行公司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各系列产品的取样、留样计划；主要开展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理化、微生物检验以及生产过程的环境、设备、人员卫生的涂抹等检验项目，品管部做到进厂、出厂产品批批内检，合格后方可放行，杜绝漏检。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中心实验室还开展枸杞及系列产品枸杞多糖、甜菜碱的检测，通过数据对比，提供产品改善的参考数据。

### ③质保金的比例及合理性。

公司支付给客户的质保金一般在签定框架协议时达成一致，通常以固定金额作为质保金，与销售额无明显比例关系。与公司约定质保金的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商超类以及药企类客户。

各类型客户期末质保金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电商平台类客户	55.70	40.60	27.40

商超类客户	26.05	26.05	24.05
药企类客户	20.00	20.00	
合计	101.75	86.65	51.45

公司与电商平台客户的质保金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为拓展销售渠道、发展新客户，着力发展线上销售业务，入驻抖音、天猫商城、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药企类客户保证金系公司获得 GMP 认证后开展相应业务。

(5)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0,636,641.86	75.58%	118,493,418.78	63.32%	88,884,935.41	66.69%
贸易模式	17,626,087.96	21.97%	63,542,130.70	33.95%	36,335,953.73	27.26%
代销模式	1,968,263.71	2.45%	5,111,337.29	2.73%	8,066,661.10	6.05%
合计	80,230,993.53	100.00%	187,146,886.77	100.00%	133,287,550.24	100.00%

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模式和代销模式，公司整体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占比分别为 66.69%、63.32%和 75.58%。

贸易模式下，贸易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后通过自己的渠道进行销售。产品定价遵循双方协商原则，贸易商根据其所在地的产品最终售价与公司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并直接与贸易商进行交易结算。

代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连锁商超类客户，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并与客户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销模式	31.86%	36.85%	40.54%
贸易模式	12.14%	14.69%	13.21%
代销模式	36.75%	31.27%	41.62%

贸易模式的毛利率显著偏低，主要原因为贸易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干果产品和冻干产品，报告期各期的贸易模式销售收入中，干果产

品和冻干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1%、79.48%和 86.46%，产品结构导致贸易模式毛利率偏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好想你	直销	53.04%	49.71%	60.42%
	经销	44.00%	46.67%	37.96%
	其他业务收入	2.96%	3.62%	1.63%
洽洽食品	直营(含电商)		15.38%	16.35%
	经销和其他渠道		84.62%	83.65%

公司贸易模式和代销模式的销售占比较低，主要仍以直销模式为主；可比公司“好想你”和“洽洽食品”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规模较大，经销商销售网络较为成熟，因此经销占比偏高。

2020年前五大贸易商及销售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	冻干产品、原浆产品	13,221,228.46	非关联方
无棣正道商贸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	4,481,651.38	非关联方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	2,529,357.80	非关联方
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	1,820,183.48	非关联方
湖南瑞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原浆产品、冻干产品	1,769,903.89	非关联方

2021年前五大贸易商及销售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	冻干产品、原浆产品	34,780,943.57	非关联方
无棣正道商贸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原浆产品	7,369,115.94	非关联方
王磊	原浆产品、干果产品、冻干产品	4,602,932.18	非关联方
湖南泰乐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浆产品、干果产品、冻干产品	2,440,969.08	非关联方
郑州亚丰商贸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	2,219,082.57	非关联方

2022年1-6月前五大贸易商及销售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	冻干产品、原浆产品、干果产品	7,893,536.89	非关联方
无棣正道贸易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原浆产品	3,309,992.30	非关联方
郑州亚丰商贸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	1,348,871.56	非关联方
颐海(郑州)食品有限公司	干果产品	1,081,880.73	非关联方
王磊	原浆产品	829,003.89	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贸易商数量（家）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东地区	20	39	48
西北地区	21	31	31
华北地区	12	19	21
华中地区	11	17	12
东北地区	5	6	7
华南地区	3	7	3
西南地区	5	3	3
电商平台	2	2	0
合计	79	124	125

由于公司产品受众较为广泛，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与多家贸易商进行合作，导致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间内，前五大贸易商销售占贸易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6%、80.91%和 82.06%，集中度较高。”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 贸易模式：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台湾统一”、“湖南伍子醉”等知名企业指定的原材料采购商无棣正道贸易有限公司、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借助其较强的市场覆盖及终端维护能力，利用贸易的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比较独立，公司与其各自承担销售费用和运输费用，没有补贴和返利政策，公司贸易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或指定交货地点，货物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在 1 个月内与贸易商结算货款，货物签收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换货；贸易商多为终端客户指定，由终端客户主导，贸易商负责对接业务，终端客户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并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公司与贸易商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3) 代销模式：代销客户主要为“北京华联”等各大连锁商超，公司每月根据客户发送的代销清单与客户结算。代销商比较独立，公司与其各自承担销售费用和运输费用，没有补贴和返利政策，公司发货给代销商，代销商负责对外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每月根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并在 1 个月内与代销商结算货款，货物签收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换货；公司业务员负责代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公司与代销商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6)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KING NUTS B. V. 和 V. BESANA S. P. A.，公司对境外客户均采用直销模式，获客方式主要为参加国外展会、合作伙伴介绍以及 1688 国际站店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KING NUTS B.V.	干果产品	138.96	405.62	300.71
V.BESANA S.P.A.	干果产品	112.83	72.51	0.00
合计	-	251.80	478.13	300.71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小，与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部分客户为预付货款后公司发货，部分客户为货到票到后 10 日内付款。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	28.14%	29.90%	34.27%
境外销售	15.51%	5.32%	-1.40%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偏低的干果产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显著偏低，主要原因系包括：①国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依靠低价获取订单；②2020 年和 2021 年境外销售的干果产品原材料为公司基地自产枸杞，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公司境外销售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4.53 万元、9.30 万元和-1.70 万元，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税收优惠为出口退税，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3.44 万元、46.56 万元和 17.47 万元。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

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预期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执行收入截止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④查阅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判断客户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是否匹配；关注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造成的司法诉讼；

⑤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将公司销售给个人客户及法人客户的占比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⑥主办券商获取了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业务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个人客户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情况；抽样核查了个人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记录及回款情况；对公司销售相关负责人、部分重要个人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业务模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以及终端销售情况；对部分重要个人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①经核查，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②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业务发展、销售渠道拓展，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新客户获取方式包括主动拓展联络、合作伙伴及公司关联方介绍，重要客户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匹配。

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个人客户为正常商业交易，已完成终端销售。

④报告期内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无质量纠纷和延期交付导致的重大司法诉讼。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产品质量质保金存在合理性。

⑤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2,664,627.68	9,311,975.35	13,265,722.34
个人客户核查金额	1,264,165.84	5,264,258.30	8,337,515.75
个人客户核查占比	47.44%	56.53%	62.8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个人客户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2) 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及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023.10	18,714.69	13,328.76
发函金额	5,871.97	14,796.83	10,794.32
发函比例	73.19%	79.07%	80.99%
回函相符验证金额	3,956.96	11,672.53	6,310.17
回函比例	67.39%	78.89%	58.46%
替代测试验证金额	4,066.14	7,042.16	4,066.72
回函及替代测试验证比例	70.46%	76.35%	77.85%

#### 2、走访比例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项目组对“湘潭金杞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片仔癀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当面访谈，对其他主要客户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进行访谈，并获取了被访谈人的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用以核实对方身份，项目组在访谈后整理好访谈记录，双方均已签字确认。对客户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访谈客户家数	5	5	5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638.36	8,135.43	3,621.70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5%	43.47%	27.17%

###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2,131.30	1,461.68	68.58%

### 4、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情况

对各报告期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凭证进行抽样，并结合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金额	1,148.56	1,429.14	2,410.19
截止日前一个月收入	1,628.26	1,919.93	3,034.16
核查比例	70.54%	74.44%	79.44%
核查金额	923.91	526.14	1,653.04
截止日后一个月收入	1,202.03	676.46	2,106.92
核查比例	76.86%	77.78%	78.46%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经销商模式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贸易模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等政策并判断其合理性；了解公司对贸易商的管理制度；

②获取公司贸易商名单，查阅贸易商公开信息，分析贸易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③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贸易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将公司贸易模式占比及毛利率和同行业



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④对主要贸易商执行函证程序；

⑤抽查贸易商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

⑥检查贸易商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包括合同、签收单、发票等，分析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⑦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情况；

⑧核查贸易商退换货记录，分析退换货情况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①经核查，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贸易、代销模式，公司与批发贸易类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并直接与贸易商进行交易结算；连锁商超类代销商为代理销售，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与客户进行结算。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贸易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②经核查，公司贸易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贸易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贸易商不存在依赖。

③公司主要贸易商中存在个人贸易商，该个人贸易商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⑤报告期内，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贸易商销售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4)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客户获取渠道、合同签订情况、主要销售产品、交易结算方式等；了解公司是否拥有自营进出口贸易资格，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资质；近年来是否受到过海关处罚；

②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③查阅相关法律制度，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与

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

④核查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凭证；

⑤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运保费数据，对比公司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运保费数据是否匹配。

⑥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的情况；

⑦取得税务局及海关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

⑧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 2、核查结论

①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偏低，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均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③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与出口退税、运保费规模相匹配。由于境外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⑤公司外销涉及主要涉及欧洲国家，主要销售枸杞干果产品，该行业尚无特殊准入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公司外销业务分为直销，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与客户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汇。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新堡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生物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严格遵守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综上，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1.19 万元、1,873.39 万元、1,793.97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核销部分个人客户应收账款的原因，与其是否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结合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70,865.83	84.79%	18,921,608.79	85.37%	29,077,744.16	87.22%
1-2 年	848,688.21	3.98%	826,028.63	3.73%	1,030,957.99	3.09%
2-3 年	17,133.56	0.08%	29,845.05	0.13%	120,461.03	0.36%
3 年以上	2,376,311.25	11.15%	2,387,992.92	10.77%	3,110,648.57	9.33%
合计	<b>21,312,998.85</b>	<b>100.00%</b>	<b>22,165,475.39</b>	<b>100.00%</b>	<b>33,339,811.75</b>	<b>100.00%</b>

可比公司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105,270.12	95.47%	98,358,820.84	98.81%	93,496,763.83	82.44%
1-2年	1,472,214.04	1.60%	929,611.51	0.93%	7,645,071.07	6.74%
2-3年	2,541,858.47	2.75%	83,429.48	0.08%	2,320,543.53	2.05%
3年以上	168,624.13	0.18%	168,624.13	0.17%	9,956,015.00	8.78%
合计	<b>92,287,966.76</b>	<b>100.00%</b>	<b>99,540,485.96</b>	<b>100.00%</b>	<b>113,418,393.43</b>	<b>100.00%</b>

可比公司洽洽食品（股票代码：002557）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48,232.84	99.87%	336,426,646.56	99.96%	228,959,157.17	99.99%
1-2年	177,469.52	0.12%	113,082.70	0.03%	26,715.57	0.01%
2-3年	26,715.57	0.02%	26,715.57	0.01%		0.00%
合计	<b>154,152,417.93</b>	<b>100.00%</b>	<b>336,566,444.83</b>	<b>100.00%</b>	<b>228,985,872.74</b>	<b>100.00%</b>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品牌知名度较可比公司偏低，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偏弱，故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可比公司偏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账龄构成情况合理。

（2）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平均回款周期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9	6.74	4.9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7.56	53.41	72.14

公司对于客户的选择标准通常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①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资产状况、行业地位、知名度；②客户信用状况：包括法人信用、企业信用、合作期间信用情况；③销售获利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毛利、销量、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④客户销售渠道。

公司建立了内部制度规范客户管理工作，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公司

定期对客户进行资信状况跟踪，及时关注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工作，及时跟进了解客户的资金周转情况，更新应收账款的动态信息，以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3) 报告期内核销部分个人客户应收账款的原因，与其是否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部分个人客户应收账款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朱林茂	2021年12月31日	154,800.00	账龄较长且无法联系该客户
鲁雅杰	2021年12月31日	53,171.20	账龄较长且客户无力支付货款
合计	-	<b>207,971.20</b>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个人客户均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4) 结合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2,131.30	1,461.68	68.58%

② 逾期未收款的款项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逾期未收款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金额	销售内容	未回款原因
特易购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88.02	干果产品	商超客户长账龄坏账
银川市金凤区早康枸杞店	25.15	干果产品、原浆产品、冻干产品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期后已陆续回款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7.15	干果产品	商超客户长账龄坏账
宁夏中宁县杞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3.10	干果产品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22.21	干果产品	商超客户长账龄坏账

冯志强	18.68	原浆产品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期后已陆续回款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10	干果产品、原浆产品、冻干产品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期后已陆续回款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3.11	干果产品	商超客户长账龄坏账

### ③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养生、绿色产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为了充分挖掘枸杞的营养价值，提升枸杞的附加值，扩大枸杞的消费需求，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枸杞加工行业从初级加工不断向深加工领域发展。同时，随着直播带货、网络销售等新销售渠道的兴起，消费者可以从多种渠道了解、购买枸杞产品，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普及度持续提高，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

### 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好想你	洽洽食品
1年以内	5%	0%、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20%、50%	20%
3-4年	100%	40%、100%	40%
4-5年	100%	80%、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挂牌公司	好想你	洽洽食品
应收账款余额（元）	21,312,998.85	92,287,966.76	154,152,417.93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元）	3,373,290.15	4,421,664.19	7,720,501.70
计提比例	15.83%	4.79%	5.01%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偏低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结合合同规定的收款政策与实际收款情况，了解客户账期有业务是否匹配；

(3) 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客户的选择标准、客户管理情况以及防范坏账风险的措施；

(4) 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明细，了解个人客户应收账款核销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5) 获取公司期后会计账表，统计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向公司会计了解逾期未收回款项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账龄构成情况具有合理性。

(2)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在 2 个月左右，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客户选择标准以及客户管理制度，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3)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核销部分个人客户应收账款的情况，核销原因包括账龄较长、与客户失联以及客户无支付能力，报告期末与其均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4) 经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偏低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

**8.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6%、29.17%、27.65%。**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分

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可持续。（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浆产品	直接材料	1,502.43	80.29%	3,213.82	81.30%	1,760.72	74.40%
	直接人工	203.43	10.87%	379.18	9.59%	220.33	9.31%
	制造费用	165.38	8.84%	359.99	9.11%	385.54	16.29%
	合计	<b>1,871.24</b>	<b>100.00%</b>	<b>3,952.99</b>	<b>100.00%</b>	<b>2,366.59</b>	<b>100.00%</b>
干果产品	直接材料	2,823.91	95.35%	5,096.12	94.30%	4,166.15	93.42%
	直接人工	99.79	3.37%	230.00	4.26%	205.51	4.61%
	制造费用	37.95	1.28%	78.14	1.45%	88.10	1.98%
	合计	<b>2,961.65</b>	<b>100.00%</b>	<b>5,404.26</b>	<b>100.00%</b>	<b>4,459.76</b>	<b>100.00%</b>
冻干产品	直接材料	701.07	80.89%	3,146.26	84.61%	1,265.22	84.14%
	直接人工	53.78	6.20%	239.34	6.44%	112.82	7.50%
	制造费用	111.88	12.91%	333.16	8.96%	125.59	8.35%
	合计	<b>866.72</b>	<b>100.00%</b>	<b>3,718.76</b>	<b>100.00%</b>	<b>1,503.63</b>	<b>100.00%</b>
其他	直接材料	102.10	97.08%	109.36	61.10%	288.04	49.74%
	直接人工	2.45	2.33%	35.01	19.56%	105.48	18.22%
	制造费用	0.62	0.59%	34.61	19.34%	185.54	32.04%
	合计	<b>105.17</b>	<b>100.00%</b>	<b>178.99</b>	<b>100.00%</b>	<b>579.06</b>	<b>100.00%</b>

可比公司“洽洽食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31,607.98	81.43%	296,258.89	82.24%
直接人工、折旧、能源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9,901.43	12.25%	45,105.40	12.52%
与合同履行义务相关的运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5,048.57	3.69%	13,263.82	3.68%



其他业务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0,693.22	2.63%	5,623.50	1.56%
<b>合计</b>	-	-	<b>407,251.20</b>	<b>100.00%</b>	<b>360,251.62</b>	<b>100.00%</b>

可比公司“好想你”的定期报告中未详细披露成本构成情况，项目组选取“养元饮品（股票代码：603156）”进行成本构成分析，养元饮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蛋白饮料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98,565.58	88.27%	198,489.75	87.50%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7,919.15	2.35%	6,224.62	2.74%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3,951.71	4.12%	10,368.38	4.57%
	委托加工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7,802.98	5.26%	11,775.19	5.19%
	<b>合计</b>	-	-	<b>338,239.41</b>	<b>100.00%</b>	<b>226,857.94</b>	<b>100.00%</b>

公司各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均在80%左右，其中干果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超90%，主要原因系干果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较低。可比公司“洽洽食品”和“养元饮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均占比超80%，公司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与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成本变动比例
原浆产品	2022年度	6,914.86	-13.97%	3,742.48	-5.33%
	2021年度	8,037.93	64.66%	3,952.99	67.03%
	2020年度	4,881.48	-	2,366.59	-
干果产品	2022年度	6,938.32	12.66%	5,923.31	9.60%
	2021年度	6,158.84	24.05%	5,404.26	21.18%
	2020年度	4,964.95	-	4,459.76	-
冻干产品	2022年度	1,980.13	-53.13%	1,733.44	-53.39%
	2021年度	4,224.79	59.73%	3,718.76	147.32%
	2020年度	2,644.94	-	1,503.63	-

注：2022年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原浆产品和干果产品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冻干产品收入增幅为59.73%、成本增幅为147.32%，成本增幅显著高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冻干产品中毛利率较低、单位成本较高的“保鲜枸杞”销售占比大幅提升，2020年和2021年占冻干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1%和

82.20%，由此导致冻干产品成本增幅偏高。

2022年度（年化后）较2021年度，干果产品和冻干产品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原浆产品收入降幅为13.97%，成本降幅为5.33%，收入降幅偏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为推广沙棘枸杞原浆、黄精枸杞原浆等枸杞复合饮品，定价偏低，此类低毛利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大幅增加，导致2022年度收入变动比例大于成本变动比例。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比例与收入变动比例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可持续。

①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境内	28.14%	29.90%	34.27%
	境外	15.51%	5.32%	-1.40%
好想你	境内	未披露	25.98%	未披露
	境外	未披露	38.19%	未披露
洽洽食品	境内	未披露	32.36%	31.98%
	境外	未披露	30.50%	30.89%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偏低的干果产品，2020年度和2021年度毛利率显著偏低，主要原因系包括：①国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依靠低价获取订单；②2020年和2021年境外销售的干果产品原材料为公司基地自产枸杞，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公司境外销售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②结合收入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原浆产品	43.09%	45.88%	42.95%	50.82%	36.62%	51.52%
干果产品	43.24%	14.63%	32.91%	12.25%	37.25%	10.18%
冻干产品	12.34%	12.46%	22.57%	11.98%	19.84%	43.15%
其他	1.33%	1.20%	1.57%	38.94%	6.28%	30.85%
<b>合计</b>	<b>100.00%</b>	<b>27.65%</b>	<b>100.00%</b>	<b>29.17%</b>	<b>100.00%</b>	<b>33.16%</b>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原浆产品和干果产品，二者合计销售占比超70%，且呈上升趋势，2022年1-6月销售占比达86.33%。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3.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冻干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2022年1-6月毛利率较2021年小幅下降1.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浆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4.94个百分点。冻干产品和原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中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高毛利率的原浆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原浆产品为公司主力产品，一方面，公司在维持老客户稳定的情况下，不断开发新客户，包括“广州蜂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前述客户均为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原浆产品前十大客户，新增大客户能够保证原浆产品保持高销售占比；另一方面，原浆产品具有易携带、易饮用、营养成分高的特点，符合当下消费者健康、绿色、方便的消费需求。综上，高毛利率的原浆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元：元/公斤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枸杞干果	49.16	50.84	47.95
枸杞鲜果	12.34	13.50	12.35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如果未来枸杞采购价格大幅增长，而

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并使客户和市场接受，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新市场，以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实力，提高公司市场议价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严格控制存货结存数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维持毛利率的稳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各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 2、核查结论

(1)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均以直接材料为主，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具有合理性。

(2)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高毛利率的原浆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可持续性。

(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且公司所在地枸杞产量丰富，公司对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毛利率的稳定性。

(4) 公司各类业务各项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9.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注册**

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如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12.31 万元、3,333.44 万元、2,023.21 万元；存货余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4,171.10 万元、6,078.21 万元、5,689.7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合作稳定性；向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变动情况、采购金额占比；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产品特征、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分类的恰当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尚未发货的原因、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纠纷。（4）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包含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合作稳定性；向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变动情况、采购金额占比；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

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中宁县是宁夏枸杞主产地，当地设有专业的枸杞交易市场，枸杞大宗交易活跃、货源丰富，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也比较多，公司主要原材料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基本都在当地采购。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供应商的货源质量、供货能力、价格、账期、诚信等因素，合格供应商会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需要采购时向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选择价格和质量合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进行采购，在与供应商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也在不断优胜劣汰，优化供应商名录。

2020 年以前，中宁当地枸杞贸易商的规范意识比较差，规范成本比较高，个人枸杞贸易商比较多，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不得不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造成 2020 年度个人供应商占比 27.27%。随着当地枸杞贸易商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也在有意规范供应商结构，降低个人供应商的占比，公司积极协调优质个人供应商成立贸易公司或农业合作社，通过贸易公司或农业合作社采购；同时，公司也在不断优胜劣汰，优化供应商名录，积极发展新的优质供应商，造成 2020 年供应商结构变化较大。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宁夏贵合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宁县好杞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仍有合作外，其他 3 个供应商均已不合作。

2021 年、2022 年，公司供应商结构变化不大，供应商比较稳定。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中宁县杞源源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煜晟煊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 2022 年 1-6 月的第 7 名、第 8 名供应商，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中宁县永和枸杞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六月红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 2021 年的第 6 名、第 8 名供应商，主要因中宁县杞源源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煜晟煊商贸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主要供应枸杞鲜果，而枸杞鲜果主要下半年成熟，因此上半年采购量较小，影响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排名。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基本全部为个人独资的枸杞大宗贸易商，不涉及生产，不需要较高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重资产投资，因此，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中宁县永和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741,629.87	约 30%
	宁夏六月红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223,275.53	约 25%
	宁夏中宁县万盛通枸杞食品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201,859.49	约 40%
	中宁县华杞晟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3,698,340.10	约 40%
	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3,347,771.36	约 45%
2021年度	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15,047,315.46	约 40%
	中宁县华杞晟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8,375,076.54	约 40%
	宁夏中宁县万盛通枸杞食品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8,331,041.63	约 40%
	中宁县杞源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8,079,381.55	约 40%
	宁夏煜晟煊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鲜果	7,754,217.29	约 50%
2020年度	宁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560,687.27	约 30%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140,917.52	约 2%
	宁夏开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095,155.91	约 35%
	中宁县好杞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3,734,625.16	约 5%
	宁夏贵合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3,440,119.24	约 20%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变动情况、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43,659,424.37	124,960,589.87	77,133,098.43
其中：个人供应商金额	84,273.21	1,282,479.90	21,034,191.51
个人供应商数量	2	10	27
个人供应商金额占比	0.19%	1.03%	27.27%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属于全职雇佣关系，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仓库，并配备专职的仓储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网络公开信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合作情况，执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公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皆位于公司生产经营地周边，充分考虑了运输半径的影响；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的开发、维护、管理和考核进行全流程的管理，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公司向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合理，采购的产品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变动情况、采购金额占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属于全职雇佣关系，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仓库，并配备专职的仓储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公司产品特征、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分类的恰当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公司回复】



①结合公司产品特征、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枸杞原浆、枸杞干果、冻干枸杞等，主要原材料为枸杞鲜果和枸杞干果。枸杞具有固定生长周期，每年 6-10 月成熟，且枸杞鲜果不易保存，公司一般将其加工成液态枸杞、干果、冻干等半成品储存。公司需在采摘季对枸杞鲜果进行大规模采购加工以保证生产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开发新客户，产品品质较高，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明显增长，公司逐步提升了备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有订单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	529.85	369.92	502.29
其中：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余额	241.99	245.95	238.45
发出商品余额	439.12	533.35	501.46
其中：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余额	439.12	533.35	501.46
产成品有订单占比=(期末有订单库存商品余额+期末有订单发出商品余额)/(期末全部库存商品余额+期末全部发出商品余额)	70.29%	86.28%	73.71%

公司主要从事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公众公司，按照“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好想你（002582）和洽洽食品（002557）。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有关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存货周转率（年化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比较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好想你 (002582)	红枣类食品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9.36%	10.94%	4.82%
		总资产规模	527,939.04	550,573.71	621,439.71
		存货周转率	1.67	1.89	2.39
		营业成本	46,547.07	94,705.70	245,412.03
洽洽食品 (002557)	坚果炒货食品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16.24%	18.11%	24.18%
		总资产规模	736,671.76	807,222.19	697,898.46
		存货周转率	2.86	2.59	2.34
		营业成本	132,702.26	407,251.20	360,251.62

公 司	枸 杞 类 食 品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26.14%	26.64%	18.32%
		总资产规模	21,768.08	22,818.37	22,771.79
		存货周转率	1.88	2.50	2.24
		营业成本	5,804.78	13,254.99	8,909.04

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比高于好想你，与洽洽食品较为接近。好想你资金较为宽裕，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30日其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72%、31.15%、26.13%，存货占总资产相对比较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整体规模较小，存货占比相对偏高。

综上，公司原料采购存在季节性，产成品大部分有在手订单，存货余额增加主要为业务发展提升了备货量，存货余额变动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②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分类的恰当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包材和枸杞干果原料；在产品主要系办理了入库手续、等待加工的半成品，包括预处理后桶装枸杞汁、枸杞干果和枸杞冻干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枸杞成熟采摘前归集的农业生产成本。

根据可比公司好想你（002582）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其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红枣，保存于冷库。

根据可比公司洽洽食品（002557）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其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葵花籽、西瓜籽等农产品。

####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

情形，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好想你（002582）	账面余额	50,212.35	61,277.18	39,004.09
	跌价准备	799.99	1,056.30	757.99
	计提比例	1.59%	1.72%	1.94%
洽洽食品（002557）	账面余额	119,630.97	146,224.91	168,729.98
	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计提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	账面余额	6,065.04	6,259.78	4,350.33
	跌价准备	375.25	181.57	179.24
	计提比例	6.19%	2.90%	4.1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61.67	86.8	57.83
在产品	266.78	52.92	71.22
库存商品	46.8	41.85	50.19
合计	375.25	181.57	179.24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综合考虑了存货的历史消耗情况、市场价格、存储期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如下：

1) 公司原材料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外购枸杞干果原料和包装材料，其中包材存在最低起订量，因产品迭代导致部分包材积压，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减值。

2) 公司在产品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公司在产品包括预处理后桶装枸杞汁、枸杞干果和枸杞冻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枸杞原浆、枸杞干果及冻干产品的毛利率正常。公司自 2020 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投入新产品，部分新产品存在市场反映不及预期，导致部分在产品出现积压，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减值。

3) 公司库存商品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生产最终产成品，同时会满足客户的临时订货需求进行适量备货，库存商品临期报废的情况很少。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报告期以前制作的酒类产品，产品处于保质期以内，无明确的销售计划，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3) 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存货管理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对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各环节的关键凭据进行复核。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 1) 外购入库

供应商货物到货，由采购人员制作到货单，品控部、采购部、仓储部分别进行验收入库，各方在原料验收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其中枸杞鲜果、枸杞干果到货后首先由品控部抽样检测，质量达标后，通知仓储部计量入库，过磅员和供应商指定人员在过磅单签字确认。财务部门对合同、入库单及检验报告、过磅单等单据进行审核无误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记录存货情况。

#### 2) 生产领料

生产计划员根据生产订单及 ERP 系统生产配方表生成材料出库单，由生产车间人员凭材料出库单至仓库领取相应物料投入生产，仓库管理员进行确认并发料。领、发双方核对品种、规格、数量后签字确认。

#### 3) 产成品、半成品的生产验收入库

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生产完成后，填制产品入库单，由品管部根据质量标准取样检测，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验收存入仓库。

#### 4) 成本核算

生产领料按照实际投料分别计入各生产订单。生产数据经生产主管审核后提交人力资源部，月末由人力资源部根据考勤情况、生产数据及计件工资标准编制薪酬计算表，并提供基础数据到财务部复核，财务部根据当月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和定额工时计算直接人工费用并计入各完工产品成本中。财务部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与生产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能源费、物料消耗等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当月产成品入库的定额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 5) 销售发货

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填制发货通知单,经财务部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收到款项,进行相应的信用控制审核、审批后由仓库管理员进行发货。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已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明细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已发出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商品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 6) 退货入库

经销售部确认的退货,物流部收到后交仓储部,仓储部通知品管部进行退货鉴定并出具报告(含处理意见),仓储部办理退货入库并按品控部处理意见对退货进行处理,财务部收到经各部门确认的退货单后入账并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冲减相应应收款或退还已收货款。

#### 7) 盘点清查

公司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盘点,财务部负责监盘。每月存货盘点报告由财务部存档备查。存货盘点差异报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经审批后进行财务处理。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料、产品入库、成品发货等重要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产品成本进行较为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等,了解公司存货余额、结构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的差异情况;

②了解公司存货跌价政策,获取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③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查阅与存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2、核查结论

①经核查,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②公司存货分类恰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尚未发货的原因、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回复】**

①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三) 应付账款”之“3.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宁夏中宁县万盛通枸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
中宁县永和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材
宁夏煜晟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宁夏中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鲜果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宁夏六月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
宁夏煜晟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鲜果
宁夏中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鲜果
宁夏齐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
中宁县杞源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宁夏浩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冻干厂房主体工程服务
中宁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冻干厂房配套附属工程服务
宁夏齐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
中宁县好杞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
赵涛	非关联方	枸杞干果

”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预付款项”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服务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服务
中宁县大战场国昕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肥料

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服务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费
烟台协合汇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烟台协合汇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宁夏誉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温州哲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

”

②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尚未发货的原因、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纠纷。

(1) 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

1) 应付货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673.81	3,083.92	2,783.31
1-2 年	213.26	64.19	59.80
2-3 年	4.66	0.12	
3-4 年	0.62		0.77
合 计	1,892.35	3,148.23	2,843.88

公司应付货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货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7.87%、97.96%、88.45%，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2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原因系账龄在 1-2 年的应付账款中，应付杞生态农业款项金额较大，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枸杞鲜果，将其生产加工成枸杞汁时，中杞生态农业计划后续委托公司进行产品代工，应付货款一部分由公司直接支付，另一部分以应付款抵冲代工费，故公司暂未支付采购枸杞鲜果的款项。报告期内，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信用期政策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收到发票后 30-90 日内付款，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公司从验收货物至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没有固定的周期，1 个月至 2 个月不等，公司根据历史情况估计平均在 45 天左右。信用政策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销售回款及时，为稳定与供应商关系、锁定优质货源，公司适当调整了与供应商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及信用期如下：

####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信用期
中宁县永和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74.16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宁夏六月红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22.33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宁夏中宁县万盛通枸杞食品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20.19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中宁县华杞晟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369.83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334.78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合 计		2,021.29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信用期
-------	------	------	-----



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1,504.73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中宁县华杞晟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枸杞鲜果	837.51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宁夏中宁县万盛通枸杞食品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833.10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中宁县杞源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枸杞鲜果	807.94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宁夏煜晟焯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鲜果	775.42	收到发票后 30-60 日内付款
合 计		4,758.70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信用期
宁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56.07	收到发票后 30-90 日内付款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14.09	收到发票后 30-90 日内付款
宁夏开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09.52	收到发票后 30-90 日内付款
中宁县好杞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373.46	收到发票后 30-90 日内付款
宁夏贵合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 杞鲜果	344.01	收到发票后 30-90 日内付款
合 计		1,997.15	

## 2) 应付工程设备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70	122.41	302.61
1-2 年	41.35	6.44	558.08
2-3 年	6.44	15.12	568.27
3-4 年	15.12	2.59	1.41
4-5 年	2.59		
合 计	109.20	146.56	1,430.38

公司 2017 年开始筹建冻干厂房项目，2018 年完成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并开始投入设备进行初步试产。2019 年冻干厂房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并进行试产。2020 年冻干厂房项目正式决算验收，并对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及自身的资金安排支付工程款项，故 2020 年应付工程设备款项较多，后续年份主要系零星改造，相应应付款项较少。

(2) 应付账款余额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

## 安排匹配情况

## 1) 应付货款余额与营业成本、原材料采购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余额	1,892.35	3,148.23	2,843.88
营业成本	5,804.78	13,254.99	8,909.04
原材料采购额	4,365.94	12,496.06	7,713.31
期末应付账款占主 营业务成本比重	16.30%	23.75%	31.92%
应付货款余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重	21.67%	25.19%	36.87%

注：为便于比较，对 2022 年 1-6 月比例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周转速度加快，为加强公司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放宽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致使 2021 年比重较 2020 年下降；受鲜果采购的季节性影响，2022 年 6 月公司应付货款余额相对较低，相应比重有所降低。

## 2) 应付货款余额与存货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余额	1,892.35	3,148.23	2,843.88
存货金额	5,689.79	6,078.21	4,171.10
应付货款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	33.26%	51.80%	68.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占存货比重逐渐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原料采购具有固定周期性，基于本期销售情况对市场需求进行合理估计，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致使 2021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低；2022 年 1-6 月因原材料采购额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供应商信用政策维持不变，应付货款余额相对较小，致使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货款余额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低。

## 3) 应付货款余额与订单获取的匹配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枸杞汁、冻干枸杞及干枸杞构成，其中枸杞汁及冻干枸杞

由枸杞鲜果制做而成，而枸杞鲜果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与订单获取不具备明显的相关性，故应付货款余额与订单获取不具备明显关联性。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

(3) 尚未发货的原因、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纠纷。

如前述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为电力款、燃气款、包材款及服务费，相应期后到货或服务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2022年7-11月 采购金额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48.22	24.0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电力款	18.38	52.65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燃气款	14.36	34.64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0.00	
中宁县大战场国昕农资服务部	肥料	7.62	7.6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阿里巴巴款项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取得1688平台SKA商家等级，获取更优质的推广服务，挖掘新的客户资源，于2022年4月预充值服务费50万，相应服务费按电商平台服务进度结算。公司预付广州辛选的推广服务费期后尚未结转，主要系直播推广排期中，广州辛选尚未提供服务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3.90	29.8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电力款	12.73	54.75
上海翔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9.46	22.40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燃气款	9.15	29.94
烟台协合汇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41	92.98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烟台协合汇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5.15	234.23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00	60.00
宁夏誉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8.35	214.59
温州哲凡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75	14.75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燃气款	11.98	69.34

综上，各期期末预付余额前五大的期后到货或服务完成情况正常，不存在与供应商的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报告期内供应商的信用期；分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执行函证程序；

②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尚未发货的原因、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具备合理性，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的预付账款为正常的商业预付款项，不存在相关纠纷。

(4) 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 ①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宁夏六月红商贸、中宁县华杞晟商贸、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未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主要系上述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1-4 月，占本期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100.00%、86.57%、70.86%，供应商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30-60 天内付款，故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山东省药用玻璃、宁夏煜晟煊商贸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5-6 月，分别占本期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59.02%、100.00%，供应商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30-60 天内付款，故应付余额相对较大。宁夏中杞生态农业应付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枸杞鲜果，将其生产加工成枸杞汁时，中杞生态农业计划后续委托公司进行产品代工，应付货款一部分直接支付，另一部分抵冲代工费，故公司暂未支付采购枸杞鲜果的款项。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采购内容主要系服务费及辅助材料，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本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主要原材料，且不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故与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

### ② 2021 年度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宁夏佳祥宏盛源商贸、中宁县华杞晟商贸、宁夏中宁县万盛通枸杞未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主要系上述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10 月，占本期总采购额比重均为 100%，供应商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30-60 天内付款，故期末应付余额较小。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宁夏六月红商贸、宁夏齐荣商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1-12 月，占本期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100.00%、88.04%，供应商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30-60 天内付款，故应付余额相对较大。宁夏中杞生态农业应付余额较大的原因同 2022 年情况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采购内容主要系服务费、包材及辅助材料，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本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主要原材料，且不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故与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

### ③2020 年度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宁夏中宁枸杞产业集团、宁夏开盛生物科技、宁夏贵合源生物科技未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主要系上述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1-10 月，占本期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100.00%、77.10%、81.91%。供应商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30-90 天内付款，故期末应付余额较小。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宁夏浩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未在采购额前五中，主要系上述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冻干厂房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服务，2018 年冻干车间建设项目完工，2020 年正式决算

验收，故存在大额款项应付款项未付，该款项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宁夏齐荣商贸及中宁县好杞天成商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11-12 月，占本期总采购额的比重比分别为 88.04%、82.63%，供应商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30-90 天，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赵涛采购全部集中在 2020 年 9-10 月，因公司资金安排计划，付款时间相对较长，故期末应付余额较大，采购款已于 2021 年支付相关款项。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采购内容主要系服务费、包材及辅助材料，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本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主要原材料，且不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故与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无异常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名单，了解前五大供应商的信用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情况对前五大供应商付款安排进行分析，并判断其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采购额及期末应付余额、预付余额进行了函证，函证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额发函比例	91.11%	97.42%	89.97%
采购额回函确认比例	84.24%	91.22%	72.75%
应付余额发函比例	85.67%	94.24%	91.31%
应付余额回函确认比例	74.69%	86.03%	79.91%
预付余额发函比例	92.26%	53.97%	91.31%
预付余额回函确认比例	38.97%	49.75%	80.26%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除“宁夏华源贸易有限公司”由于 2021 年开始不再合作，无法与对方联系外，对其他主要供应商均进行了当面访谈，并获取了被访谈人的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用以核实对方身份，项目组在访谈后整理好访谈记录，双方均已签字确认。

对供应商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供应商家数	5	5	4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021.29	4,758.70	1,541.08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46.29%	38.09%	19.9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5）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包含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了采购入库明细表，针对主要原料，比较分析个人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抽样核查了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记账凭证、入库单据、发票以及付款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个人供应商采购逐步减少的原因；对公司主要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84,273.21	1,282,479.90	21,034,191.51
个人供应商核查金额	27,853.21	1,073,122.10	19,610,717.10
个人供应商核查占比	33.05%	83.68%	93.2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10.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宁夏相继出台若干扶持政策来推动宁夏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所处的中卫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好，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构成及转固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主要设备/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确认依据	会计处理 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 提前或延 迟转固的 情形
冻干厂罗茨泵及机组	32.37	2022 年 3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厂房排烟系统改造工程	10.09	2022 年 5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合计	42.46				

2、2021 年度

主要设备/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确认依据	会计处理 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 提前或延 迟转固的 情形
冻干车间消防改造工程	10.09	2021 年 7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凭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	是	否
车间改造工程	18.64	2021 年 7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暖气改造工程	48.29	2021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其他零星项目	3.02	2021 年 9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合计	80.04				

3、2020 年度

主要设备/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确认依据	会计处理 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 提前或延 迟转固的 情形
天然气管道安装	69.80	2020 年 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凭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	是	否
消防工程	36.51	2020 年 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凭验收单结转固	是	否

主要设备/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确认依据	会计处理 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 提前或延 迟转固的 情形
			定资产		
冷库改造	5.58	2020年5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车间辅助设施改造	14.56	2020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车间净化工程	239.02	2020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凭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	是	否
冻干厂房改造	111.88	2020年10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凭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	是	否
冷库工程	67.79	2020年1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冻干设备改造	55.07	2020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GMP 车间厂房改造	25.00	2020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凭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	是	否
其他零星项目	4.08	2020年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其他零星项目	3.24	2020年7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实际投入使用	是	否
合计	632.53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合理, 转固依据充分, 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各期固定资产明细, 对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评价, 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了解公司产品技术迭代更新情况; 访谈财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并判断其合理性;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 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3) 检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检查在固定资产、建工程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单等; 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安全设备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方式及范围，并核查检查项目支出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尚未转固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

(4) 对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资产进行了监盘，并将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7 月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监盘比例为 90.44%。

##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3)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11.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 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增长的原因，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及服务费用金额等），广告宣传费的计提依据及比例，不同服务商之间服务费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服务商为个人还是法人实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员工成立的服务商。(3) 补充说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具体内容，是否形成相应成果；(4) 补充说明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5) 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6) 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 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8)

公司 2022 年 1-6 月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财政贴息 99.29 万元，冲减利息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挂牌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8,023.10	-	18,714.69	-	13,328.76	-
销售费用	792.77	9.88%	1,278.30	6.83%	965.14	7.24%
管理费用	667.41	8.32%	1,207.33	6.45%	1,029.57	7.72%
研发费用	54.37	0.68%	340.77	1.82%	157.53	1.18%
财务费用	254.21	3.17%	846.05	4.52%	795.24	5.97%
期间费用合计	1,768.75	22.05%	3,672.45	19.62%	2,947.49	22.11%

单位：万元

好想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61,616.50	-	128,112.27	-	300,137.57	-
销售费用	12,923.98	20.97%	24,219.40	18.90%	52,660.20	17.55%
管理费用	5,753.55	9.34%	12,787.27	9.98%	14,841.73	4.94%
研发费用	1,898.10	3.08%	3,418.76	2.67%	3,399.70	1.13%
财务费用	-2,120.37	-3.44%	-5,380.35	-4.20%	-1,092.87	-0.36%
期间费用合计	18,455.27	29.95%	35,045.08	27.35%	69,808.77	23.26%

单位：万元

洽洽食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67,816.50	-	598,502.60	-	528,930.40	-
销售费用	23,859.18	8.91%	60,419.21	10.10%	51,647.60	9.76%
管理费用	14,580.61	5.44%	26,587.42	4.44%	24,309.15	4.60%
研发费用	1,951.02	0.73%	4,508.55	0.75%	3,624.28	0.69%
财务费用	-606.57	-0.23%	-3,063.02	-0.51%	-2,529.95	-0.48%

期间费用合计	39,784.23	14.86%	88,452.17	14.78%	77,051.07	14.57%
--------	-----------	--------	-----------	--------	-----------	--------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洽洽食品基本一致，低于好想你，主要原因系好想你的销售收入中电商渠道销售占比较高，相关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偏高；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较差所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因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占比较高，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依赖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较高，因此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占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增长的原因，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及服务费金额等），广告宣传费的计提依据及比例，不同服务商之间服务费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服务商为个人还是法人实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员工成立的服务商。

#### ①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增长的原因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由线上推广、线下展销及广告制作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广告宣传费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推广费	252.94	260.87	283.84
线下展销及样品	71.61	139.89	38.63
广告制作费	73.11	111.25	87.46
其他	9.69	29.68	23.61
合 计	407.34	541.69	433.54

2021年广告宣传费增长系公司为开拓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识别度，积极参加线下展会，相应展会支出、广告制作费用及样本消耗增加。2022年广告宣传费增长系公司着力开发抖音等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线上推广费增加。

#### ②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推广服务商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类别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对应客户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否	2013年3月	天猫商城平台客户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张一鸣	企业法人	否	2021年9月	抖音平台客户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缪钦	企业法人	否	2015年6月	京东商城平台客户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陈磊	企业法人	否	2019年8月	拼多多平台客户
湖南省壹杞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曹霞	企业法人	否	2022年1月	抖音平台客户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安永E境柴火众创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黄志华	企业法人	否	2021年1月	针对整个市场进行推广

公司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等线上电商平台以及线下代理运营商、推广服务商等。公司与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前员工或者员工成立的服务商进行交易的行为。

### ③广告宣传费的计提依据及比例

#### (1) 推广费计提依据及服务费率情况

公司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系服务费、直通车、精准通等服务费。其中服务费根据销售额按比例收取，如天猫店铺按3%进行计算收费；直通车、精准通等服务费按点击次数收费，由平台后台统计点击数量，收费金额，转化率，销售额等数据进行收费；公司线下代理运营及推广商主要系固定收费模式，为公司提供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等服务。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	报告期内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费用总额	费用占比	费用计提依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754.91	306.56	17.47%	根据平台系统结算记录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225.45	54.09	23.99%	根据平台系统结算记录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8.69	53.03	22.22%	根据平台系统结算记录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05	35.89	23.30%	根据平台系统结算记录
湖南省壹杞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7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进度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安		41.00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进度

永 E 境柴火众创有限公司				
---------------	--	--	--	--

各个电商平台费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同服务商之间服务费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天猫平台费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天猫平台运营维护时间较长，公司品牌识别度相对较高，销售收入相对稳定，且天猫直通车、天猫超级推荐等费用仅与点击量相关，与销售收入无关。

**(3) 补充说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具体内容，是否形成相应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零星软件服务费、认证服务费、法律咨询等，主要项目及其咨询服务成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咨询服务成果
软件咨询服务	12.31	14.98	2.15	早康 MAII 平台运营维护，用友财务软件维护、阿里云数据库使用权等
认证咨询服务		12.54	25.45	两化融合企业认证、GAP 车间、数字化车间、有机产品、BRC 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等
法律咨询服务	7.72	3.00	3.00	新三板上市法律意见书、日常法律顾问
企业宣传服务		10.00	2.91	企业宣传册
环境与安全咨询		3.07	9.25	污染源监测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5.42	2.68		注册专利及商标
其他	12.59	25.06	28.21	
合计	38.03	71.33	70.97	

**(4) 补充说明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为充分挖掘枸杞的营养价值，提升枸杞的附加值，扩大枸杞的消费需求，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一直比较重视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与枸杞的深加工和产品产业化相关，其中，“枸杞功能性制品的生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已形成一个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枸杞液态发酵罐”和一个发明专利“枸杞鲜果除梗核去皮的原浆榨取装置”，“一种枸杞液态发酵罐”主要用于未来生产枸杞益生菌产品，目前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枸

杞鲜果除梗核去皮的原浆榨取装置”是枸杞榨汁前对鲜果进行预处理的一道工序，目前用于生产枸杞原浆。

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	合作方	研发费用安排	收益安排
1	宁夏特色果蔬冷链过程品质变化与控制技术研究	宁夏大学	专项经费 5 万元，自筹经费 20 万元	知识产权成果归宁夏大学所有
2	宁夏特色果蔬预冷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示范	华南理工大学	专项经费 15 万元，自筹经费 40 万元	知识产权成果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
3	宁夏特色果蔬常规冻结技术的提升及先进冻结技术与装备示范	华南理工大学	专项经费 40 万元，自筹经费 120 万元	知识产权成果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
4	宁夏特色果蔬冷链气调包装及信息集成系统	宁夏大学	专项经费 5 万元，自筹经费 20 万元	知识产权成果归宁夏大学所有
5	枸杞功能保健食品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承担基础研发费 10 万/年；研发成果和专利申请成功奖励 3--5 万元/个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早康股份所有
6	枸杞原浆系列产品研发	天津科技大学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 万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7	枸杞益生菌制品设计开发	天津市南开区联华恒亚科技服务工作室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 万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8	枸杞功能性制品的生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天津科技大学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 万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9	枸杞源靶向食源性肠道炎症功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浙江大学、宁夏大学	(1)项目一经获批早康枸杞拥有 40%额度的专项经费支配权，浙江大学拥有 40%额度的专项经费支配权、宁夏大学拥有 20%额度的专项经费支配权，早康枸杞自收取项目拨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拨款额度比例拨付给其它两方。	项目完成期间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三方依据贡献度进行分配。



			(2) 早康枸杞负责项目自筹经费。 (3)三方可根据项目完成过程中实际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经费分配调整, 调整方案以新协商形成的新经费分配协议为依据。	
10	年度研发合作协议	天津科技大学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 万元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1	枸杞原浆活性成分分析及相关产品研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专利成果、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奖励等”归双方所有, 其中甲方占 80%, 乙方占 20%, 双方在合作期间均应对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2、在国家各类扶持项目申报中, 申报经费分配额度届时按照具体项目协议约定。 3、技术资料归双方保存管理, 基于研究数据撰写的论文、专著由双方人员共同署名发表。
12	枸杞及功能食品研发	天津科技大学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3	微冻干枸杞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的技术提升	金杞福来(天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20 万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4	增强免疫力枸杞膏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5	干枸杞复水冻干技术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6	枸杞奶片的开发	天津萌白生	早康枸杞承担研究	早康股份享有申请

		物科技有限 公司	开发经费和报酬总 额为 20 万元	专利的权利
--	--	-------------	----------------------	-------

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单位之间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分享的约定明确，划分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5) 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为规范研究开发的管理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研究开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项目的验收及成果转化、研发费用管理、研究成果保护、研发人员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控制流程如下：研发部提出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编制项目开发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后，立项报告中包含研发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发项目大体进度等；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报告中的要求编制产品开发计划书及产品开发计划表；根据产品开发计划进行研发样品试验，样品试验完成后，对研发样品进行检测、感官评价。根据反馈结果优化工艺流程或选取最佳工艺流程，记录样品试制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根据最终确定的工艺流程进行小试及中试，记录相关过程，形成试产报告并对试产结果进行评价；对研发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研发部使用研发经费时应严格按项目经费预算和研发进度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由于公司研发规模较小，研发项目相对较少，暂未建立专门的研发跟踪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审批后，研发部负责人根据研究开发项目的需要组建研发项目组，并编制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组根据计划任务书展开研发活动，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进行全程动态监督管理。

公司按照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来认定研发人员，公司在组织架构中设置专门的研发部，公司所认定的研发人员包括全职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马云及张庆波等。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云及张庆波等亦承担生产管理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将马云及张庆波等非全职研发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占比将其部分薪酬调整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

干意见》（财企[2007]94号）等制定并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标准及范围。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明细按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并建立辅助核算明细账，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咨询费等。公司在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时，按照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科目中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工资汇总表及非全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比例，将研发人员薪酬及参与研发项目的非全职研发人员的薪酬按其参与项目的实际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

**材料费用：**包括研发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费用。公司建立了材料领用流程，研发人员通过ERP系统的存货模块领用材料，领料时选择领料部门、出库类别、对应的研发项目等，财务人员根据财务系统中的领料情况，将对应的领料金额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与生产材料的领用进行明确区分。

**咨询费：**在实际发生时，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后，财务人员根据相关的服务合同、发票、服务进度等按照其实际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研发活动使用的机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生产设备用于研发实验的，财务部根据研发活动工作记录将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安排专员负责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进度过程及档案整理，研发人员区分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6) 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枸杞相关制品的研发，投入的材料是为制作不同的形式或功能的枸杞制品，其功效、特性和成分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差异，故投入研发的材料不能重复利用，只能报废处理。公司研发产生的样品数量较少，主要用于验证其功能、技术稳定性及口感。公司研发的产品分类为食品或药品，其对外销售较为严格，故研发产生的样品未对外销售。

(7) 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报表金额	A	340.77	157.53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B	372.49	231.38
差异金额	C=A-B	-31.72	-73.85

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一般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2022 年 1-6 月公司无对比数据，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大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系税法规定和会计核算口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实际发生额超过限额的部分未进行加计扣除，2021 年影响约 21.30 万元；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公司研发费用中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中的 20%未进行加计扣除，2021 年影响约 18.00 万元

2. 公司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项目按实际发票取得时间、材料领用的账面余额进行，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要求存在差异。公司 2019 年实际购买专利投入生产，2020 年取得发票进行加计扣除申报，影响金额约 28.30 万元；2020 年公司将高新企业申报服务费调整计入管理费用，影响金额约 12.83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将部分研发人员薪资调整计入了营业成本，影响金额分别为 32.72 万元、40.32 万元；2021 年公司将厂房摊销调整计入管理费用，影响金额约 9.34 万元；2021 年公司领用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的材料用于研发，存货跌价转销 21.36 万元，加计扣除申报按照领用材料原值申报。

(8) 公司 2022 年 1-6 月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财政贴息 99.29 万元，冲减利息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财政贴息的款项由中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给公司。因此，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②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推广模式，获取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明细，检查重要合同、发票、付款单、推广策划等资料，并获取线上平台服务后台数据明细进行检查；分析广告宣传费变动以及占收入占比是否符合公司自身特点；

③查阅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明细，了解相关咨询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检查咨询服务相关协议、服务成果、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资料；

④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询问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成果及投入使用情况，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合同，关注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⑤了解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及归集分类依据，并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

⑥询问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材料投入是否能二次利用及研发产出是否对外销售；

⑦获取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了解公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⑧查阅公司财政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银行收款单据等资料。

#### 2、核查结论

①经核查，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占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识别度；推广服务商根据推广形式不同按不同方

式收取服务费，不同服务商之间服务费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服务商主要为法人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员工成立的服务商。

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已形成相关成果或享受相关服务，入账依据充分、合理。

④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与枸杞的深加工和产品产业化相关；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单位之间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分享的约定明确，划分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执行，由于公司研发规模较小，暂未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有明确标准、区分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⑥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收回再利用，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⑦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和税收规定口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⑧2022年1-6月，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财政贴息99.29万元冲减利息支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2.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工资奖金及采摘费、资金占用、转贷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涉个税的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公司在自身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3）转贷事项所涉银行是否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4）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及转贷等不规范行为，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涉个税的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之“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个人包工头采摘费的情形。每年6-10月为枸杞采摘季节，公司的枸杞种植基地需要大量采摘工人进行枸杞采摘，2020年、2021年，公司将采摘工作外包给周边个人包工头，包工头负责组织足够数量的采摘人员按照公司要求采摘，公司每天根据采摘量与包工头结算采摘费，采摘工人需求量较大，人员竞争激烈，流动频繁，包工头每天需要用现金支付采摘工人费用，因此包工头更喜欢与公司以现金进行采摘费的结算。2022年公司协调包工头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或农民农业合作社，公司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或合作社签订采摘协议，定期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结算采摘费。

个人包工头取得的采摘费收入应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发包方没有代扣代缴义务。公司现金支付的工资奖金及采摘费真实发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公司在自身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占用金额	占用期限
朱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30,000.00	2020-8-17 至 2020-8-20
朱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1,200,000.00	2021-3-9 至 2021-3-11
朱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80,000.00	2021-2-20 至 2021-3-22

其中2020年的3万元和2021年的120万元，朱彦华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作

备用金，实际未对外支付便归还公司；2021年的8万元，朱彦华向公司拆借后用于支付个人贷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彦华占用公司资金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约为0.05万元，利息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转贷事项所涉银行是否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 短期借款”之“3. 其他情况”之“(1) 转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上述涉及转贷的借款中，除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的900万元借款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500万元借款，公司为解除抵押，主动提前还款外，其他借款均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转贷事项所涉银行均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及转贷等不规范行为，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 ①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占用金额	占用期限
朱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30,000.00	2020-8-17至2020-8-20



朱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1,200,000.00	2021-3-9 至 2021-3-11
朱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80,000.00	2021-2-20 至 2021-3-22

其中 2020 年的 3 万元和 2021 年的 120 万元，朱彦华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作备用金，实际未对外支付便归还公司；2021 年的 8 万元，朱彦华向公司拆借后用于支付个人贷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彦华占用公司资金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约为 0.05 万元，利息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②转贷事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之“3. 其他情况”之“（3）规范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

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细化了对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监管，确保公司银行贷款规范运行。2022年1月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新增转贷的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上述转贷行为系公司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对银行借款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因此，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保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转贷行为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已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现金付款相关原始凭证，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付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相关协议及银行回单，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期后会计账簿，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了解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④查阅银行贷款合同，检查公司还款的银行流水，结合公司还款时间分析转

贷事项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核查期后新增银行贷款的资金流转情况，了解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转贷的情形；

⑤查阅公司与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分析资金占用、转贷行为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了解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分析措施有效性。

## 2、核查结论

①经核查，公司现金支付业务存在合理性。个人包工头取得的采摘费收入应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发包方没有代扣代缴义务。公司现金支付的工资奖金及采摘费真实发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彦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期限较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③转贷事项所涉银行中，除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的 900 万元借款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公司为解除抵押，主动提前还款外，其余银行均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资金占用及转贷等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13.关于前次申报。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公司回复】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014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66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早康枸杞”，证券代码为“430631”。2016年11月2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12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合，故财务信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员工人数等信息不存在可比期间，相关信息不存在可比差异情况。

经对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比照，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重大事项及风险	行业和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持续经营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偿债能力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经营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根据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名称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更名
所属行业	农业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为C13）”大类下“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代码C139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根据最新分类标准进行披露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代码为 C13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食品与肉类（代码为 14111111）”。	
主营业务	枸杞种植、枸杞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最新业务情况进行完善
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披露截至 2016 年 11 月摘牌时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控股股东	科力恒健	朱彦华	根据最新股权情况重新认定
实际控制人	朱彦华	朱彦华、王丹丹	根据最新情况重新认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截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摘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农林科技（生物科技）、北京杞维康、武汉杞动、上海红五千、上海杞动、沈阳杞动	生物科技、上海红五千、上海杞动、湖南杞康、北京杞维康（报告期内注销）、宝丰源（已注销）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组织结构	设立了采购物流部、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电子商务部、以及东北销售中心、西北销售中心、华北销售中心、华中销售中心、华东销售中心、行政和人力资源部、项目部、财务部	设立了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计划仓储部、品管部、生产部、财务部、物流部、研发部、安全设备部、销售部、基地部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适用会计政策	公司对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赁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公司对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赁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企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调整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9)》	
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发生变化且公司摘牌后无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运行。

## (2)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部分。

(3)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事项。

### ①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故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 ②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已在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故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③对赌协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从未与相关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故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了解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②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组织结构图、无形资产证书、业务资质、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核实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③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挂牌期间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合法合规；

④核查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核实股东身份；

⑤与现有所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确认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⑥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记录，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记录；

⑦取得公司关于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经对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比照，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	--------------	-----------	------

	露的信息		
重大事项及风险	行业和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持续经营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偿债能力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经营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名称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更名
所属行业	农业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为 C13)”大类下“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代码 C13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代码为 C13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食品与肉类(代码为 14111111)”。	根据最新分类标准进行披露
主营业务	枸杞种植、枸杞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最新业务情况进行完善
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披露截至2016年11月摘牌时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控股股东	科力恒健	朱彦华	根据最新股权情况重新认定
实际控制人	朱彦华	朱彦华、王丹丹	根据最新情况重新认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截至2016年11月公司摘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农林科技(生物科技)、北京杞维康、武汉杞动、上海红五千、上海杞动、沈阳杞动	生物科技、上海红五千、上海杞动、湖南杞康、北京杞维康(报告期内注销)、宝丰源(已注销)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组织结构	设立了采购物流部、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电子商务部、以及东北销售中心、西北销售中心、华北销售中心、华中销售中心、华东销售中心、行政和人力资源部、项目部、财务部	设立了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计划仓储部、品管部、生产部、财务部、物流部、研发部、安全设备部、销售部、基地部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适用会计政策	公司对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赁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06)》	公司对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赁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9)》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调整
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合，故财务信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员工人数等信息不存在可比期间，相关信息不存在可比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发生变化且公司摘牌后无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原因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

运行。

**(2)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①经核查公司上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纳税凭证等，公司挂牌期间（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5日）新增1位股东，系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金隆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400.00万股股票，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定向发行对象为宁金隆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6,40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400.00万元”。

同时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份发行出具了《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及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完整。

②经核查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凭证，通过与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3)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①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 科力恒健将所持公司 2,065.00 万股分别转让给吴健 1,450.00 万股、林建国 315 万股、陈红 300.00 万股。 (2) 宁金隆泰将所持公司全部 1,400.00 万股、刘军强所持公司全部 50.00 万股、王秀正所持公司全部 50.00 万股、陆金宝所持公司全部 50.00 万股、朱晓慧所持公司全部 25.00 万股、朱晓玲所持公司全部 25.00 万股、王秀峰所持公司全部 25.00 万股转让给凯文华诚。 (3) 叶光全将所持公司 25.00 万股、朱振华所持公司 6.25 万股、熊平所持公司 6.25 万股转让给戴松欢。
2	2018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 凯文华诚将所持有公司 8.9063% 的股份 570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转让给朱彦华。 (2) 凯文华诚将所持有公司 4.4531% 的股份 285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转让给朱彦华。
3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朱彦华将所持有公司 4.50% 的股份 288 万股转让给孙明达。
4	2019 年 11 月	继承转让	叶光全持有的公司 75.00 万股由叶光全妻子刘玉红继承。
5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吴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56.48 万股分别转让给吴平华 409.60 万股、吴海波 268.80 万股、张桂香 33.28 万股、陈玉良 19.20 万股、晏星新 12.80 万股、李艳群 12.80 万股。
6	2021 年 7-10 月	股权转让	(1) 朱彦华将所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葛文俊 (2) 吴健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艳辉、将其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惠、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桂香、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艳群 (3) 孙明达将所持有公司 13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忻康

7	2021年10月	增资	公司增发股份200万股，每股价格5元，由刘学志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6,400.00万增加至6,600.00万
8	2022年3月	股权转让	孙明达将其持有公司44.60万股股份转让给左军卫、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葛文俊、将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浩

上述增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认购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且按时支付了股份认购款，同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因继承产生的股权转让行为，获取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及其他被继承人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本次因继承产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其他股份转让行为所涉各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获取了历次股权转让股份转让款的支凭证，就历次股份转让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均获取了纳税凭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等，公司股东之间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权的诉讼、仲裁情况。同时，与现有所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确认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摘牌期间及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②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的确权事宜，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I、核查公司的工商全档及三会文件、挂牌期间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纳税凭证、公司制作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核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合法合规；

II、核查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核实股东身份；

III、与现有所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股

东情况调查表》和《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确认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IV、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充分、有效。

#### **(4)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4.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 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原因。**(2)**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3)**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补充说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4)** 使用权资产确认及计量的恰当性。**(5)** 关于公司生物资产价值的确定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对花豹湾基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有请披露计提及使用情况。**(7)**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摘牌后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相关款项的支付或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8)** 公司及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时间、有效期限。**(9)** 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外协或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10)**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是否具备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

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2）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冷藏，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请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续租手续的办理情况。（13）公司合并、注销宝丰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

（1）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原因。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32.45 万元，主要系客户质量保证金和办公场所房租押金。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仍有业务往来，相应质量保证金为 20.15 万元，合作过程不回收保证金；报告期以前业务合作形成的呆滞款项有 12.30 万元，公司已进行催收但尚未回款，上述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支付押金保证金的相关协议、银行回款，向公司了解其他应收款主要长账龄款项的形成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符合业务情况，无异常情况。

（2）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关文件、补助内容及划分依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及列报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文件	补助内容及划分依据	分类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损益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2020年	49.00	宁科资配字(2020)22号	关于枸杞功能性制品的生物加工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的补助，补助企业设备购置支出及研发支出。其中 41 万用于购置设备，59 万用于研发费用化投入。补助款 49 万用于购置设备，补助内容与资产相关，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46	4.84	0.06	其他收益
枸杞原浆榨汁线项目补助	2020年	100.00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发放	企业建设枸杞鲜果榨汁生产线、枸杞原浆灌装生产线项目购置设备，申请的补助款用于补助设备购置支出。补助内容与资产相关，故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5.93	11.85	1.98	其他收益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投资补助	2021年	26.00	宁工信技改发(2020)101号	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产品研发设计、设备更新、质量提升、效率提高等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改造。补助款用于公司 GMP 车间改造，补助内容与资产相关，故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99	0.33		其他收益
中宁县产业扶持 GMP 车间补助	2021年	25.00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发放	企业在原有加工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进行 GMP 生产车间建设，形成洁净化 GMP 中药饮片洁净化生产车间。申请补助用于车间改造，补助内容与资产相关，故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36	0.45		其他收益
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	2020年	51.00	宁科资配字(2020)22号	关于枸杞功能性制品的生物加工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的补助，补助企业设备购置支出及研发支出。其中 41 万用于购置设备，59 万用于研发费用化投入。补助款 59 万，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与收益相关		17.00	42.00	其他收益

				助。					
过程品质变化与控制技术研究补助	2018-2021年	5.00	宁科计字(2018)23号	根据宁科计字(2018)23号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对公司与宁夏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一起合作研发的《宁夏特色蔬果冷链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示范项目》给予补助,项目包含4个子课题,分别为过程品质变化与控制技术研究、预冷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与示范、常规冻结技术的提升及先进冻结技术与装备示范、冷链气调包装及信息集成系统。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故于递延收益列示,未结转损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预冷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与示范补助	2018-2021年	13.00	宁科计字(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常规冻结技术的提升及先进冻结技术与装备示范补助	2018-2021年	42.00	宁科计字(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冷链气调包装及信息集成系统补助	2018-2021年	5.00	宁科计字(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枸杞源靶向食源性肠道炎症功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2022年	80.00	宁夏科技厅2022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立项公示	公司枸杞源靶向食源性肠道炎症功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立项成功,给予研发补助金额80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故于递延收益列示,未结转损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现代化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2022年	14.0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农业农村部对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补助。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00			其他收益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	2022年	33.65	宁工信技改发(2021)	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各地推动辖区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对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地区进行奖励	与收益相	33.65			其他收益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2号	的资金。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资金	2022年	10.00	宁政办发(2021)3号	按照《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申报早康枸杞新零售云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外贸易线上渠道市场开拓及第四季度内陆补助资金	2022年	12.85	宁商发(2021)9号	对外贸易线上渠道市场开拓补助资金及内陆运输补助资金。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85			其他收益
中卫市商务局2021年商贸流通品牌培育及展示展销建设资金补助款	2022年	8.00	中卫市商务局发放	对注册的在中卫市,在区外建设农产品展示展销网点在5家以上或区外单体网点投资额100万以上的农产品流通企业给予补助。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8.0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022年	11.12	宁工信技改发(2021)32号	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各地推动辖区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对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地区进行奖励的资金。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12			其他收益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奖励奖金补助费	2021年	100.00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发放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审定通过,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审定成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奖励资金1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其他收益

				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补助款	2021年	100.00	国科火字(2020)168号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分层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专项资金从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项目预算安排，由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共同管理，科技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其他收益
中宁县发改局农业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资金	2021年	80.00	宁发改投资(2021)571号	加快推进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和乡村产业振兴，农业特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2021年度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下达补助80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80.00		其他收益
2021年认定四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以奖代补资金	2021年	50.00	宁农(产)发(2021)14号	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6号)文件要求，给与2021年认定的四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每家拨付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		其他收益
2021年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等科技人才项目经费	2021年	40.00	宁人才办(2021)1号	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和自治区人才办《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自治区人才项目及人才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人才办(2021)1号)要求。对公司枸杞精深加工升级系列产品研发创新团队给予奖励补助。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技术改	2021年	39.20	中宁工信发	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各地推动辖区内工	与收		39.20		其他

造综合奖补助资金			(2020) 35号	业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对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地区进行奖励的资金。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 故判定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益相 关				收益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021年	13.53	宁科工字(2018) 8号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宁科工字(2018) 8号)规定, 最高按照税务部门开展加计扣除时确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企业后补助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标准最高提高到 15%, 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 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 益相 关		13.53		其他 收益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021年	10.19	宁科工字(2018) 8号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宁科工字(2018) 8号)规定, 最高按照税务部门开展加计扣除时确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企业后补助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标准最高提高到 15%, 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 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 益相 关		10.19		其他 收益
人才工作载体转向补助	2021年	10.00	宁人社函(2021)165号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 1号)精神, 对核定的载体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补助经费用于改善人才工作载体的科研工作条件和与共层次人才开展合作交流、技术指导及学习培训等方面的支出。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 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 益相 关		10.00		其他 收益
关于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21年	11.05	宁商发(2020) 85号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促进全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宁商发(2020) 8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企)发(2017) 287号要求, 根据关于中宁县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公示, 对公司有机食品认证给予政府补	与收 益相 关		11.05		其他 收益

				助。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款	2020年	55.49	中宁税发〔2020〕57号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免征宁夏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宁税函〔2020〕127号），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会议研究，同意免征该公司201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55.49	其他收益
科技成果转化深加工产品销售额以奖代补资金	2020年	30.00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	申请文件，根据中宁党发〔2017〕56号，关于加快中宁枸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文件精神，对企业自主研发成果转化加工的新产品，转化后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扶持，特申请给予以奖代补资金30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	其他收益
中宁县工业信息局两化融合项目资金	2020年	20.00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发放	根据工信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有关要求。公司积极的进行申请，并与专业的第三方辅导机构进行合作，指导公司两化融合工作顺利实施，通过对重点骨干人员进行了管理体系的基础知识培训，根据老师指导，相关手册、程序文件、相关流程已梳理完毕，经过半年的试运行，公司基本实现了基础信息的采集和生产作业的流程化和信息化，并顺利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根据自治区工信厅文件精神，现特申请给予该项目资金支持。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中宁枸杞）保	2020年	20.00	宁农办通〔2019〕94号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宁农办通〔2019〕94号）文件要求，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与收益相关			20.00	其他收益

护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工程项目,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公司冻干枸杞标准化生产提升项目经验收结果为合格,给予补助资金20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020年	12.45	中宁政发(2020)24号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宁科工字(2018)8号)规定,最高按照税务部门开展加计扣除时确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10%,给予企业后补助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标准最高提高到15%,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45	其他收益
收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助金	2020年	10.95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放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进行补助。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95	其他收益
2019年度人才工作载体转向补助经费	2020年	10.00	宁人社函(2020)200号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精神,对核定的载体单位拨付专项资金,补助经费用于改善人才工作载体的科研工作条件和与多层次人才开展合作交流、技术指导及学习培训等方面的支出。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枸杞企业补助金(2019年评为国家林业重点)	2020年	10.00	宁杞产发[2020]28号	根据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关于2020年度枸杞直销窗口及宣传平台建设等予以补助的通知,对公司产品入选航空食品符合宣传平台补助条件,公司获得“健字”号产品符合药品保健品及其他补助条件,予以政府补助。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富硒枸杞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	46.75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发放	为进一步改良土壤，公司采取自制有机肥进行施肥，严格按照《有机农业肥料施用准则》，采用测土配方技术，根据土壤养分分析化验结果，适时施用腐熟的牛、羊等动物粪肥，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环境，平衡土壤营养，促进枸杞健康生长。项目通过检测，达到了有机枸杞的标准，并且枸杞干果中硒元素含量达到了宁夏富硒枸杞地理标准。公司向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申请补贴款，由中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发放。补助内容与资产不相关，故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46.75	其他收益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中心贷款贴息资金	2020年	99.29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商请报送2020年林业贷款贴息使用情况总结和2021年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函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商请报送2020年林业贷款贴息使用情况总结和2021年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函，公司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贷款用于枸杞汁及微冻干枸杞生产加工项目。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故相应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财政贴息	99.29			财务费用
其他零星补助		120.58				12.07	26.76	81.75	
合计		1,375.10				212.73	515.21	341.4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2.73	515.21	341.44

报告期内，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补助资金，多为公司技术研发、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政策贴息等方面的资金支持，且政府补助呈上涨趋势。政府补助是否稳定与当地政策、财政情况息息相关，政府补助由于其具有特殊性，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如当地政策和财政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将出现波动。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清单、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分析政府补助内容及划分依据的合理性，检查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递延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检查企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补助资金，多为公司技术研发、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政策贴息等方面的资金支持，且政府补助呈上涨趋势。政府补助是否稳定与当地政策和财政情况息息相关，政府补助由于其具有特殊性，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如当地政策和财政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将出现波动。

### (3)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补充说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

#### 【公司回复】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公司基于目前盈利情况、未来业务规划以及未来盈利预测判断是否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产线建设投入较大，成果转化存在释放过程，使得前期收入的增长不及成本费用的固定支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及稳定，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扣。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上海杞动、上海红五千公司不再是公司的经营重点，湖

南杞康 2021 年开始运营，相应业务模式处于探索阶段，公司管理层预计这些主体可弥补期间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取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核对可抵扣亏损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史亏损原因及未来业绩预计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具有谨慎性。

**(4) 使用权资产确认及计量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土地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对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前期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对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作为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内，公司按直线法按月计提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按照实际利率法对租赁负债进行摊销，同时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租赁项目为花豹湾种植基地的土地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按直线法按月计提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按照租赁资产在公司的具体情况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在确认各个期间的利息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



此外，根据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22 年采摘季结束后与农户解除花豹湾村土地的租赁协议。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租赁期间缩短至 1 年以内，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具体账务处理过程如下：

1. 初始计量

借：使用权资产-原值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 后续计量

(1) 计提租金、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支付租金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贷：银行存款

(3) 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租赁负债

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租赁合同，检查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执行情况，对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分析，核查使用权资产确认、计量依据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权资产确认及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

(5) 关于公司生物资产价值的确定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对花豹湾基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2011年4月10日，早康股份收购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按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永资评咨字〔2011〕第008号）评估价值确认生物资产的初始成本。

公司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15年的使用寿命直线法进行折旧，在判断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年限是否合理时，公司依据了宁夏农垦枸杞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枸杞树生产状况和有效生长年限的评估鉴定意见书》（宁农（枸杞）〔2022〕农评鉴字第21号）。宁夏农垦枸杞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宁夏法院在农林业鉴定评估类对外委托备选的专业机构。根据该评估鉴定意见书，公司种植的枸杞树正是枸杞有效经济产量的年限，如果正常管理的话，有效经济年限皆超过账面剩余折旧年限。

根据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于2022年采摘季结束后与农户解除花豹湾村土地的租赁协议。公司管理层预计解除协议后会对花豹湾基地的枸杞树进行处置，根据历史经验预估相关处置收益与成本基本相持，故将2022年采摘季之后的剩余残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生物资产相关的评估鉴定报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有关枸杞种植基地的业务发展规划，获取相关会议决议，并判断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物资产价值的确定合理利用了专家的工作，对花豹湾基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6)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有请披露计提及使用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所属农副食品加工业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查，公司所属农副食品加工业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7) 2016年11月、2020年9月、2021年9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摘牌后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相关款项的支付或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2016年11月、2020年9月、2021年9月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2016年11月	(1) 科力恒健将所持公司 2,065.00 万股分别转让给吴健 1,450.00 万股、林建国 315 万股、陈红 300.00 万股。 (2) 宁金隆泰将所持公司全部 1,400.00 万股、刘军强所持公司全部 50.00 万股、王秀正所持公司全部 50.00 万股、陆金宝所持公司全部 50.00 万股、朱晓慧所持公司全部 25.00 万股、朱晓玲所持公司全部 25.00 万股、王秀峰所持公司全部 25.00 万股转让给凯文华诚。 (3) 叶光全将所持公司 25.00 万股、朱振华所持公司 6.25 万股、熊平所持公司 6.25 万股转让给戴松欢。	3.50	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3 元/股。	价格公允
2020年9月	吴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56.48 万股分别转让给吴平华 409.60 万股、吴海波 268.80 万股、张桂香 33.28 万股、陈玉良 19.20 万股、晏星新 12.80 万股、李艳群 12.80 万股。	3.90625	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3.50 元/股，并做适当上浮。	价格公允
2021年7-10月	(1) 朱彦华将所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葛文俊 (2) 吴健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艳辉、将其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惠、	5.00	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公司前次股权	价格公允

	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桂香、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艳群 (3) 孙明达将所持有公司 13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忻康		转让价格 3.90625 元/股， 并做适当上 浮，同时与同 期增资价格保 持一致。	
--	--	--	---	--

摘牌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款项的均按相关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或缴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相关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支付凭证；获取了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对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相关款项的支付或缴纳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摘牌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款项的均按相关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或缴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相关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

#### (8) 公司及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时间、有效期限。

#####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hb640500500000489M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916405005641115318001Q 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同时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进行了注销。因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按要求将《排污许可证》注销。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再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916405005641115318002Y，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生物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916405215641370617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同年 10 月 27 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因相关人员操作不当，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进行了注销操作。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再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未变，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物科技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时间、有效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hb640500500000489M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916405005641115318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同时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进行了注销。因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按要求将《排污许可证》注销。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再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916405005641115318002Y，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生物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916405215641370617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同年 10 月 27 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因相关人员操作不当，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备案进行了注销操作。2022年9月25日公司再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未变，有效期为2022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9) 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外协或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公司回复】**

每年6-10月为枸杞采摘季节，公司的枸杞种植基地需要大量采摘工人进行枸杞采摘，2020年、2021年，公司将采摘工作外包给周边包工头，包工头负责组织足够数量的采摘人员按照公司要求采摘，公司每天根据采摘量与包工头结算采摘费，2022年公司协调包工头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或农民农业合作社，公司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或合作社签订采摘协议，结算采摘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摘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摘费（元）	687,168.95	2,878,742.23	2,696,354.75
数量（公斤）	131,168.75	502,151.00	582,952.37
单价（元/公斤）	5.24	5.73	4.63

采摘费随行就市，与周边种植企业的采摘费、采摘的难易程度、采摘条件、费用结算方式等因素相关，每逢采摘季节，采摘工人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能否及时找到足够多的采摘工人，采摘价格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根据与外包方签订的采摘协议约定，枸杞净果采摘费6-6.4元/公斤，枸杞毛果采摘费3.6-4元/公斤，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枸杞采摘工作比较简单，不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采摘工人无需使用采摘工具，只进行简单重复劳动即可，工作期间没有人身安全风险，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特殊安排，全靠采摘工人自主工作，多干多得。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1	劳务外包方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成立的法人单位。
2	发包企业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其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用人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工作。

	安排由劳务承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	
3	劳务外包一般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根据劳务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其合同标的一般是“事”。	劳务派遣一般是按照派遣的时间和费用标准，根据约定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其合同标的一般是“人”。

公司将采摘工作外包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点，没有也无法按照劳务派遣的形式管理采摘人员并按照人数结算费用，因此，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外包方签订的采摘协议、采摘费结算单；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外包方的经营范围和资质；执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公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包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外包方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特殊安排，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10)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是否具备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上述制度及规则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备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

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备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备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刘义在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董事刘义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自2016年12月担任董事至今，董事刘义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并进行了投票表决，工作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不存在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经对上述人员逐条比对《公司法》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条款，公司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获取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情况调查表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刘义在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董事刘义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自2016年12月担任董事至今，董事刘义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并进行了投票表决，工作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12) 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冷藏，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请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续租手续的办理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主要固定资产”之“4. 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早康股份	北京天博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1区1905室	154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办公
早康股份	王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2号楼14层1701	164.56	2022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办公
早康股份	王丹丹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30号	145	2020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早康股份	宁夏乐家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宁县新堡镇物流园	216	2021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冷藏
早康股份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宁县古城子	933	2021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冷藏
早康股份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宁县古城子	311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3日	冷藏

早康股份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宁县古城子	622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冷藏
早康股份	宁夏中澳伟辉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中宁县新堡镇新水工业园区	864	2019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冷藏
早康股份	宁夏中澳伟辉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中宁县新堡镇新水工业园区	1440	2020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冷藏
早康股份	宁夏中澳伟辉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中宁县新堡镇新水工业园区	1,220	2022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冷藏
红五千	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400号1109室	47	2019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办公
红五千	心沁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路355号4楼4105室	-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办公
生物科技	陆军国等117名农户	中宁县余丁乡黄羊村	173,333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种植枸杞
生物科技	温健等6名农户	中宁县大战场镇花豹湾村	347,673	2011年3月15日至 2022年10月20日	种植枸杞

”

上述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之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在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公司租赁北京天博利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公司已新租赁王玮的房产，并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王丹丹和宁夏乐家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到期后又续租1年，并签订租赁合同。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之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在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租赁均已续期或寻找新的租赁场所进行替换。

#### （13）公司合并、注销宝丰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宝丰源于2017年由任进宁、郭银花、张振忠、任林、亢天福共同设立，无实缴出资。设立人均为公司员工，所持宝丰源的股权均代早康枸杞持有。宝丰源

自设立以来，其管理层均由早康枸杞委派，其业务、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均由早康枸杞统一管理。早康枸杞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宝丰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认定早康枸杞实际控制宝丰源，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初，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内部交易，将宝丰源的业务和人员全部收购，宝丰源逐步暂停经营，债权债务全部清理完毕后已无保留该企业的意义，因此于2022年7月注销。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宝丰源的工商档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等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执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公司高管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并、注销宝丰源的原因合理。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中介机构信息更新的已及时更新。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检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情况并及时修改。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本次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肖鹏

肖 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景毅

韩帮志

刘媛媛

付兴

王景毅

韩帮志

刘媛媛

付 兴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陈 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 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景毅

韩帮志

刘媛媛

付 兴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 建

陈 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1 月 17 日

